



联合 国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报告

第一届普遍成员制会议
(2013 年 2 月 18 日至 22 日)

大 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 25 号

请回收 A recycling symbol consisting of three chasing arrows forming a triangle.



大 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 25 号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报告

第一届普遍成员制会议
(2013 年 2 月 18 日至 22 日, 内罗毕)



联合国 • 2013 年, 纽约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目录

	页次
一. 会议开幕(议程项目 1).....	1
二. 安排工作(议程项目 2).....	1
A. 出席情况.....	1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C. 与会代表全权证书(议程项目 3)	3
D.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3
E. 执行主任的政策咨文.....	5
F. 部长级磋商	5
G. 全体委员会的工作	5
H. 介绍常驻代表委员会编制的决定草案	6
三. 需要联大或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特别注意的事项	6
A. 主席关于部长级磋商的摘要	6
B. 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未来会议的临时议程及举行日期和地点	7
C. 联大第 67/213 号决议的后续行动	7
D.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就可持续消费和生产开展的工作	7
E. 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穷背景下的绿色经济	7
F. 2014–2015 年两年期工作方案和预算.....	8
四. 通过决定	8
五. 政策性议题(议程项目 4).....	8
A. 环境状况	8
B. 新出现的政策性议题	8
C. 国际环境治理	8
D. 联合国系统内部围绕环境事项的协调与合作	9
E. 与主要群体的协调与合作	9

F. 环境与发展	9
六. 联合国各次首脑会议及其他主要政府间会议的成果(包括理事会的各项决定) 的后续跟进行动和落实情况(议程项目 5)	9
七. 2014 - 2015 两年期预算和工作方案, 以及环境基金和其他预算事项(议程项目 6)	9
八. 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未来会议的临时议程、举行日期和地点(议程项目 7)	9
A. 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十三届特别会议	9
B. 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二十八届会议	9
九. 其他事项(议程项目 8)	9
十. 通过报告(议程项目 9)	9
十一. 会议闭幕	9
附件	
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暨首届普会制会议通过的各项决定	10
第 27/1 号决定: 新的理事会议事规则	11
第 27/2 号决定: 执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文件》第 88 段	26
第 27/3 号决定: 国际生态系统水质指南	30
第 27/4 号决定: 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	31
第 27/5 号决定: 包括环境管理集团在内的整个联合国系统内部的协调	32
第 27/6 号决定: 海洋问题	34
第 27/7 号决定: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就可持续消费和生产开展的工作	35
第 27/8 号决定: 在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穷的框架内实行绿色经济	37
第 27/9 号决定: 为确保环境可持续性推进正义、治理与法律	37
第 27/10 号决定: 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	40
第 27/11 号决定: 环境状况以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应对各种重大环境挑战 方面做出的贡献	41
第 27/12 号决定: 化学品和废物管理	46
第 27/13 号决定: 拟议的 2014-2017 年中期战略和 2014-2015 两年期工作方案和预算 ...	54
第 27/14 号决定: 各项信托基金和专用捐款的管理	58
第 27/15 号决定: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机构下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举行日期和地点 ...	62

导言

1.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二十七届会议暨首届普遍成员制会议于2013年2月18日至22日在位于内罗毕的环境署总部召开。

一. 会议开幕(议程项目 1)

2. 会议于2013年2月18日上午10时20分,由环境署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主席D. Federico Ramos de Armas先生宣布开幕。

3. 主席通告与会代表,依照联大2012年12月21日第67/213号决议,在通过与环境署新近确立的普遍成员制相符的新的议事规则之前,理事会首届普遍成员制会议将采用适用的理事会议事规则以及适用的联大规则与惯例。

4. 按照联大的惯例,主席先邀请理事会静默一分钟,进行反思,随后他致了开幕辞。

5. 随后,联合国副秘书长兼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主任萨勒-沃克·祖德女士(代表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先生)、环境署执行主任阿齐姆·施泰纳先生以及肯尼亚总统姆瓦伊·齐贝吉先生分别致开幕辞。¹

二. 安排工作(议程项目 2)

A. 出席情况

6. 以下成员国派代表出席了本届会议: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托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

¹ 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首届普遍成员制会议议事录(UNEP/GC.27/17)更为详尽地记录了本届会议的讨论情况,包括开幕辞和一般性发言的摘要,以及理事会/论坛围绕收到的实质性议题开展审议的情况。

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索马里、南非、南苏丹、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瑞士、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7. 教廷和巴勒斯坦国派代表作为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8. 以下联合国机构、秘书处部门以及公约秘书处派代表出席了会议：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臭氧秘书处；秘书长的 2015 年后发展议程高级别小组；《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保护地中海免受污染公约》秘书处；《关于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息地的国际重要湿地公约》秘书处；“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秘书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秘书处；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联合国非政府组织联络处；联合国项目事务厅；妇女署；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气象组织。
9. 以下联合国专门机构派代表出席了会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国际劳工组织、世界银行。
10. 以下政府间组织派代表出席了会议：非洲开发银行、非洲联盟委员会、加勒比共同体秘书处、英联邦秘书处、欧洲联盟、全球环境基金、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国际自然保护联盟、国际刑警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美洲国家组织、南亚合作环境署。
11. 此外，若干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也派代表作为观察员出席了会议。全体与会人员名单载于文件 UNEP/GC.27/INF/22。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12. 理事会在 2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一次全体会议上，以鼓掌方式选举产生了以下主席团成员：

主席： Hassan Abdelgadir Hilal 先生(苏丹)

副主席： Ryutaro Yatsu 先生(日本)

Antonio Otávio Ricarte 先生(巴西)

Idunn Eidheim 女士(挪威)

报告员: Beata Jaczewska 女士(波兰)

13. 在这一问题上, 2013 年 2 月 22 日召开的最后一次全体会议上, 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的要求下进行了选举活动, 选出 Manuel Pulgar-Vidal 先生(秘鲁)接替 Ricarte 先生担任副主席。Pulgar 先生的副主席任期将持续到下一次选举。

C. 与会代表全权证书(议程项目 3)

14. 依照议事规则第 17 条第 2 款, 主席团审查了本届会议与会代表的全权证书。来自 193 个联合国会员国的 147 位代表以及 2 位观察员(教廷和巴勒斯坦国)出席了本届会议, 其全权证书经审查符合要求。主席团就此向理事会如是汇报, 而理事会在 2013 年 2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七次全体会议上核准了主席团的报告。

D.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1. 通过议程

15. 在第一次全体会议上, 理事会在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二十六届会议核准的临时议程基础上, 通过了本届会议的如下议程:

1. 会议开幕。
2. 安排工作:
 - (a) 选举主席团成员;
 - (b)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3. 与会代表全权证书。
4. 政策性议题:
 - (a) 环境状况;
 - (b) 新出现的政策性议题;
 - (c) 国际环境治理;
 - (d) 联合国系统内围绕环境事项的协调与合作;
 - (e) 与主要群体的协调与合作;
 - (f) 环境与发展。
5. 联合国各次首脑会议及主要政府间会议的成果(包括理事会的各项决定)的后续跟进行动和落实情况。
6. 2014-2015 两年期预算和工作方案, 以及环境基金和其他预算事项。

7. 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未来会议的临时议程、举行日期和地点：
 - (a) 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十三届特别会议；
 - (b) 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二十八届会议。
8. 其他事项。
9. 通过报告。
10. 会议闭幕。

16. 主席在介绍临时议程(UNEP/GC. 27/1)时指出，鉴于理事会本届会议担负着就与其新近确立的普遍成员制相符的未来名称与安排提出建议的任务，在着手讨论议程项目 7 时，理事会将不会仅限于讨论其第十三届特别会议和第二十八届常会的相关安排。

2. 安排工作

17. 理事会在第一次全体会议上商定，在通过与其新近确立的普遍成员制相符的议事规则以前，将采用适用的理事会议事规则以及适用的联大规则与惯例。理事会还商定，根据联大议事规则第 67 条，只有在理事会成员至少有三分之一出席会议的情况下，主席方能宣布会议开幕并准许进行辩论。任何决定均必须在过半数的成员出席会议的情况下方能做出。依照联大各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08 条，本届会议上设立的任何会期机构，只有在至少四分之一成员出席会议的情况下，其主席方能宣布会议开幕并准许进行辩论。任何此类机构的任何决定均必须在过半数的成员出席会议的情况下方能做出。

18. 在同一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根据主席团同意的载于文件 UNEP/GC. 27/1/Add. 1 的执行主任建议，审议并核准了本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19. 会议依照主席团同意的上述建议当中的一项决定，自 2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开始，直至 2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全体会议将以部长级磋商的形式，讨论议程项目 4(b) (政策性议题：新出现的政策性议题，即“里约+20：从成果到执行”这一主题)。会议进一步商定，部长级磋商将由全体会议和圆桌讨论组成。

20. 还是在第一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决定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60 条设立一个全体委员会以及一个机构安排与议事规则问题工作组。两个会期委员会将在全体委员会就相关问题完成一般性讨论之后尽快开展工作。全体委员会将审议议程项目 4(a)、4(c)、4(d)、4(e) 和 4(f) 以及议程项目 5–8。议程上的其余项目将由理事会在本届会议最后一天的全体会议上审议。理事会将进一步决定，将成立一个非正式的主席之友小组，负责协助主席编写部长级磋商的摘要。全体委员会和主席之友小组将不限成员名额，但各区域集团、77 国集团以及中国将分别为每个小组提名两位核心成员。

21. 此外，在第一次全体会议上还决定，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37 条，理事会将把各代表团的发言长度限制在 5 分钟之内，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发言长度限制在 3 分钟之内，以尽可能安排更多人发言。

22. 理事会还决定，出于时间上的考虑，也为了尽可能安排更多人围绕部长级磋商的主题发言，所有希望发言的代表团均应以书面形式向秘书处提供发言稿，以供通过本届会议的专用网站向各代表团分发。

E. 执行主任的政策咨文

23. 在第一次全体会议上，执行主任发表了一份政策咨文。该政策咨文的摘要载于本届会议议事录(UNEP/GC. 27/17)。

F. 部长级磋商

24. 在其于 2 月 18 日上午召开的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开始以部长级磋商的形式，审议议程项目 4(b)——新出现的政策性议题，审议的重点是按照《我们希望的未来》第 88 段和联大第 67/213 号决议的要求加强环境署的问题。部长级磋商在第二次全体会议上以摩洛哥公主 Lalla Hasna 的主题演讲开场，随后是一场小组讨论会。

25. 在其于 2 月 19 日上午召开的第三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继续审议议程项目 4(b)。讨论围绕体制性问题和实质性问题进行，其中包括绿色经济的本质问题。随后，部长级磋商分组为围绕以下主题进行的三个圆桌讨论会：快速应对各国需求的能力；科学与政策之间的互动；履行环境署职能所需的可靠、稳定、充足且更多的财政资源；利益攸关方的参与；部长级参与；可持续发展背景下的环境挑战；环境署对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贡献；以及推广可持续的消费与生产模式。上述圆桌讨论会在 2 月 19 日下午召开的第四次全体会议上继续进行。在第三次全体会议和第四次全体会议之间，围绕在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穷框架内实行绿色经济的主题，举行了一场午餐时段对话。

26. 在 2 月 20 日上午召开的第五次全体会议上，各位部长及其他代表团团长围绕与加强环境署的地位以及理事会的普遍成员制有关的主要问题，与执行主任进行了磋商。在第五次全体会议召开以前，围绕区域环境挑战以及环境署在各区域的影响力及其应对各国需求的情况这一主题，举行了区域部长级磋商。

27. 在 2 月 20 日下午召开的第六次全体会议上，圆桌讨论的主席及共同主席们介绍了上述讨论的摘要。随后，主席介绍了一份部长级磋商的综合摘要，理事会注意到了这份综合摘要。

G. 全体委员会的工作

28. 2013 年 2 月 18 日至 22 日期间，全体委员会共召开了十一次会议，审议分派给它的议程项目。在 2 月 22 日召开的理事会第七次全体会议上，全体委员会主

席汇报了委员会的工作成果。全体委员会议事报告载于本届会议议事录(UNEP/GC. 27/17)附件四。

H. 介绍常驻代表委员会编制的决定草案

29. 丹麦常驻环境署代表兼常驻代表委员会主席 Geert Aagaard Andersen 先生介绍了委员会编制的、供理事会审议的各项决定草案(UNEP/GC. 27/L. 1)。他强调了编写决定草案的协作过程以及期间遇到的挑战，并表示，尽管正如决定草案某些条款上加的方括号所示，成员国之间存在着分歧，但在保持“里约+20”峰会势头的必要性以及加强环境署的共同强烈愿望上，各国存在着普遍的共识。

30. 介绍完决定草案后，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表示很高兴出席本届历史性的理事会会议，并参与长期以来一直备受提倡、“里约+20”峰会成果文件第 88 段所提及的改革。然而，若要确保环境署能够强大有力、反应迅速并由成员国驱动，需开展进一步的结构性改革，其中包括：理事会在将战略框架递交联合国总部之前对其进行审查与批准；成立一个具有区域代表性的附属机构，负责进行业绩和财务审查；以及赋予常驻代表委员会更明确清晰的职责定位，使其有权力在理事会的要求下做出闭会期间决定以及制定战略框架以及工作方案和预算。此外，还需要改变部长级会议召开的频率，也需采取措施加强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参与。她还对理事会主席的当选表示担忧，因为他所代表的国家是联合国的制裁对象，曾经侵犯人权并阻挠联合国就此做出干预。

31. 加拿大的代表称，“里约+20”峰会的成果推进了国际环境治理进程，而完全开放、透明的参与式治理结构将使环境署受益。《我们希望的未来》中围绕改进环境署的治理工作，使之得以在全球各地针对国际环境问题发挥必要领导力的问题确定了若干要点，他期待就上述要点进行深入讨论。他对苏丹当选主持本届会议表示担忧，指出在联合国系统内担任领导职位的国家应能维护联合国的价值观念，而苏丹正接受安理会的制裁，且限制联合国在其领土范围内的活动，未能做到维护联合国的价值观念。

32. 马来西亚的代表指出他的同胞 Zakri Abdul Hamid 先生是“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的第一任主席，表示马来西亚将提交一份有关该平台秘书处的决定草案。

三. 需要联大或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特别注意的事项

A. 主席关于部长级磋商的摘要

33. 在 2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召开的第 6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论坛主席提交了针对理事会/论坛首届普遍成员制会议期间审议的各项专题举行磋商期间表达的

观点的摘要草案。他指出，该摘要反映了部长级磋商期间表达的各种观点，并不是一份共识案文。

34. 理事会注意到主席的摘要。该摘要载于本届会议议事录(UNEP/GC.27/17)附件三。

B. 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未来会议的临时议程及举行日期和地点

35. 在第 27/15 号决定中，理事会决定在内罗毕总部召开环境署理事机构的下一届会议，会议举行日期将在与理事机构的主席团及各成员国进行协商的基础上决定。在同一决定中，理事会请常驻代表委员会协助拟定下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C. 联大第 67/213 号决议的后续行动

36. 在第 27/1 号决定中，理事会按照联大 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213 号决议的规定，通过了新的议事规则。

37. 在有关执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文件第 88 段的第 27/2 号决定中，理事会请大会通过一项决议，将环境署理事机构的名称从“理事会”更改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环境大会”。大会随后通过了 2013 年 3 月 13 日第 67/251 号决议，并据此根据第 27/2 号决定变更了环境署理事机构的名称。

38. 在第 27/2 号决定中，理事会还决定自 2014 年起，新命名的环境署理事机构今后将每两年在内罗毕举行一次届会，并决定终止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理事会还决定，理事机构将确保所有利益攸关方的积极参与，以及由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常驻代表委员会担任理事机构闭会期间的附属机构。

D.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就可持续消费和生产开展的工作

39. 在第 27/7 号决定中，理事会请执行主任采取必要的行动，支持环境署担任“可持续消费和可持续生产十年方案框架”的秘书处，并根据框架文件第 4(a) 和 6(b) 段履行其职责。

40. 在同一决定中，理事会认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作为临时机构所承担的职责，根据框架文件第 4(b) 段成立的框架秘书处和小型理事会将向其报告工作，前者为两年一次，后者为一年一次。

41. 在同一决定中，理事会请执行主任在框架小型理事会成员完成首个两年任期后就其后续任期制定一份提案，以供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审议。

E. 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穷背景下的绿色经济

42. 在第 27/8 号决定中，理事会邀请各国考虑到《我们希望的未来》第三节的内容，推动在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穷背景下推广绿色经济。

F. 2014–2015 年两年期工作方案和预算

43. 在第 27/13 号决定中，理事会批准了 2014–2015 年两年期工作方案，以及为环境基金拨款 2.45 亿美元。

44. 在同一决定中，理事会请秘书长在编制其 2014–2015 年预算呈文时，持续审查环境署及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的资源需求，以便能够有效地提供必要的服务。

四. 通过决定

45. 理事会第七次全体会议通过了以下决定：

决定编号	标题
27/1	新的理事会议事规则
27/2	执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文件》第 88 段
27/3	国际生态系统水质指南
27/4	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
27/5	包括环境管理集团在内的整个联合国系统内部的协调
27/6	海洋问题
27/7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就可持续消费和生产开展的工作
27/8	在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穷的框架内实行绿色经济
27/9	为确保环境可持续性推进正义、治理与法律
27/10	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
27/11	环境状况以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应对各种重大环境挑战方面做出的贡献
27/12	化学品和废物管理
27/13	拟议的 2014–2017 年中期战略和 2014–2015 两年期工作方案和预算
27/14	各项信托基金和专用捐款的管理
27/15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机构下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举行日期和地点

五. 政策性议题(议程项目 4)

- A. 环境状况
- B. 新出现的政策性议题
- C. 国际环境治理

- D. 联合国系统内部围绕环境事项的协调与合作
 - E. 与主要群体的协调与合作
 - F. 环境与发展
- 六. 联合国各次首脑会议及其他主要政府间会议的成果(包括理事会的各项决定)的后续跟进行动和落实情况(议程项目 5)
- 七. 2014 – 2015 两年期预算和工作方案, 以及环境基金和其他预算事项(议程项目 6)
- 八. 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未来会议的临时议程、举行日期和地点(议程项目 7)
 - A. 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十三届特别会议
 - B. 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二十八届会议
- 九. 其他事项(议程项目 8)

46. 议程项目 4 至 8 由全体委员会审议——分项目 4(b)除外, 该分项目是上文第二节 F 部分所提及的部长级磋商的主题。全体委员会审议情况报告载于会议议事录(UNEP/GC. 27/17)附件四。理事会就各项目通过的决定载于会议议事录(UNEP/GC. 27/17)附件一, 而决定清单列于上文第四节。

十. 通过报告(议程项目 9)

47. 理事会在其于 2013 年 2 月 22 日星期五晚召开的第七次全体会议上, 根据载于文件 UNEP/GC. 27/L. 3 以及文件 UNEP/GC. 27/L. 3/Add. 1、文件 UNEP/GC. 27/L. 3/Add. 2 和文件 UNEP/GC. 27/L. 3/Add. 3 的报告草案通过了本报告, 同时理解, 本报告将由报告员与秘书处一道完成定稿。

十一. 会议闭幕

48. 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二十七届会议暨首届普遍成员制会议于 2013 年 2 月 22 日星期五晚 9 时 25 分宣布闭幕。

附件**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暨首届普会制会议通过的各项决定**

决定编号	标题
27/1	新的理事会议事规则
27/2	执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文件》第 88 段
27/3	国际生态系统水质指南
27/4	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
27/5	包括环境管理集团在内的整个联合国系统内部的协调
27/6	海洋问题
27/7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就可持续消费和生产开展的工作
27/8	在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穷的框架内实行绿色经济
27/9	为确保环境可持续性推进正义、治理与法律
27/10	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
27/11	环境状况以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应对各种重大环境挑战方面做出的贡献
27/12	化学品和废物管理
27/13	拟议的 2014–2017 年中期战略和 2014–2015 两年期工作方案和预算
27/14	各项信托基金和专用捐款的管理
27/15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机构下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举行日期和地点

第 27/1 号决定：新的理事会议事规则

理事会，

通过其下列议事规则。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议事规则

一. 届会

常会

第 1 条

环境规划署理事会通常每两年举行一届常会。

常会开会日期

第 2 条

除第 3 条另有规定者外，理事会每届常会均应照理事会上届会议所决定的日期举行；所决定的日期应能使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得以在同一年内审议理事会的报告。

第 3 条

环境规划署理事会五个理事国或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均可请求更改常会的举行日期。在任一情况下，执行主任应立即将该项请求、连同有关意见以及所涉任何经费问题一并通知理事会的其他理事国。在进行调查后二十天内，如环境署理事会过半数理事国明确表示赞同该项请求，则执行主任便应据此召开环境署理事会。

常会举行地点

第 4 条

除环境署理事会在上届会议另有决定者外，各届常会均应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总部举行。

特别会议

第 5 条

1. 按照环境署理事会常会作出的决定，或遇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得举行特别会议：

- (a) 环境署理事会过半数理事国提出此种请求；
- (b) 联合国大会提出此种请求；

(c) 经济及社会理事提出此种请求。

2. 遇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可举行特别会议：

(a) 联合国五个会员国或各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成员国，不论其是否为环境署理事会理事国，也可请求召开特别会议；

(b) 环境署理事会主席，于征得环境署理事会主席团其他成员的同意并与执行主任协商后，亦请求召开特别会议。

3. 遇有此种情况时，执行主任应立即将该项请求、连同约计费用和相关行政考虑通知环境署理事会全体理事国，调查它们是否同意。在调查进行后二十一天内，如环境署理事会过半数理事国明确表示赞同该项请求，执行主任便应召开环境署理事会的特别会议。

特别会议的开幕日期

第 6 条

环境署理事会特别会议通常应在执行主任收到举行此种会议的请求后四十二天内召开，其举行日期和地点应由环境署理事会主席与联合国秘书长协商决定，同时亦应考虑到召开特别会议的请求中可能已提出的意见。

会议开幕日期的通知

第 7 条

执行主任应将每届会议第一次会议日期通知联合国全体会员国，或各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国，同时斟酌情况通知理事会各辅助机构主席，而且如果联合国大会正在开会时应通知大会主席，并通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各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相关联合国机构、以及本规则第 68 条所述政府间组织和本规则第 69 条所述国际非政府组织。这一通知应依下列规定发出：

(a) 关于常会的通知，至少提前四十二天发出；

(b) 关于特别会议的通知，在依照本规则第 6 条所决定的日期之前至少提前十四天发出。

休会

第 8 条

环境署理事会可在任何会议期间决定暂时休会，订期续开。

二. 会议议程

常会临时议程的拟定

第 9 条

1. 执行主任应在环境署理事会每届常会上提出其下一届常会的临时议程。临时议程中应包括下列各方提出的所有议程项目：

- (a) 环境署理事会；
- (b) 联合国会员国或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成员国；
- (c) 联合国大会；
- (d)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 (e) 执行主任。

2. 根据上文(b)项中提出的议程项目应附有解释性备忘录，并应于可能时附有基本文件，至少于会议开始之前提前四十九天提交执行主任。

3. 执行主任在拟订临时议程时，应考虑到由作为一个专门机构的环境协调委员会、国际原子能机构、相关联合国机构、或本规则第 68 条所述及的政府间组织提出的意见。执行主任亦应当考虑到本规则第 69 条所述及的国际非政府组织的意见。

临时议程的报送

第 10 条

在环境署理事会审议了其下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之后，执行主任应将依照环境署理事会的修正作出了订正的临时议程报送联合国全体会员国或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成员国，同时斟酌情况报送理事会各辅助机构主席，而且如果联合国正在开会时亦应报送大会主席，并报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相关联合国机构、各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以及本规则第 68 条所述政府间组织和本规则第 69 条所述及的国际非政府间组织。

补充议程项目

第 11 条

凡依照第 9 条第 1 项规定有权提出议程项目的相关主管机构，均可提议在环境署理事会所审议的议程中增列补充项目。除联合国大会外，提议增列补充项目的主管机构在提出请求时，应附送理由陈述，阐明亟需研讨所涉项目的原因。执行主任应将在常会开始之前收到的提议增列项目的任何请求、连同其或愿提出的意见，一并报送理事会。

议程的通过

第 12 条

1. 每届常会开始时，环境署理事会均应在依照第 18 条规定选举主席团成员后，根据临时议程以及依照第 11 条的规定提出的任何补充项目而通过会议的议程，但应以不违反第 15 条的规定为限。
2. 请求依照本规则第 9 条或第 11 条的规定将某一项目列入议程的联合国会员国或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成员国，有权就该项目列入会议议程事项向环境署理事会陈述意见。
3. 环境署理事会通常只将那些备有充足文件而在规划署理事会上开始之前至少提前四十二天已把这些文件分送各理事国的项目列入其会议议程。

议程项目的分配

第 13 条

理事会可以将项目分配给理事会全体会议及倘或依照第 60 条规定设置的会期委员会和工作组，亦可不经理事会初步辩论，便将议程项目分配给：

- (a) 倘或依照第 62 条规定设置的理事会的一个或一个以上的辅助机构，由其审查，向环境署理事会随后的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 (b) 执行主任，由其研究，向环境署理事会嗣后某届会议提出报告；或
- (c) 该项目的提案人，请其提供进一步的资料和文件。

特别会议的临时议程

第 14 条

特别会议的临时议事日程，只载列请求召开该会议时提请审议的项目。这一议程应与召开环境署理事会的通知同时分送第 10 条所述各主管机构。

议程的修改

第 15 条

环境署理事会在举行其常会期间，可修改会议的议程，并对议程项目有所增列、删除、缓议或修正。只有环境署理事会认为紧急而重要的项目才可在会议期间增列入环境署理事会的议程。

三. 代表和全权证书

第 16 条

环境署理事会各理事国应派正式代表一人出席环境署理事会，并可视需要派副代表和顾问若干人随同出席。

第 17 条

1. 代表的全权证书以及副代表和顾问的名单，应在代表出席首次会议之前送交执行主任。

2. 全权证书应由规划署理事会主席团加以审查，向环境署理事会提出报告。本条规定应不妨碍理事国随后更换其代表、副代表或顾问，但必要的全权证书仍须按照正当手续提交审查。

四. 主席团成员

选举

第 18 条

1. 理事会在其常会第一次会议开始时，应从其成员中选举主席一人、副主席三人和报告员一人，并有他们共同组成理事会的主席团。主席团应负责协助主席处理理事会的一般事务。依照第 60 条规定可能设置的会期委员会或工作组的主席，亦应获邀参加主席团的会议。

2. 理事会在选举其主席团成员时，应充分顾及公平地域代表性原则。

3. 在正常情况下，理事会的主席和报告员，应由载于大会第 2997 (XXVII) 号决议第一节第 1 段内的五组国家轮流担任。

任期

第 19 条

主席、副主席和报告员应任职至其继任人选出时为止。在符合第 18 条规定的条件下，他们可连选连任，但其中任何人均不得在其担任代表的理事国的任期届满之后继续任职。

代理主席

第 20 条

主席不能主持某一会议或其一部分时，其应指派副主席一人代理主席职务。

主席的接替

第 21 条

如果主席已不再担任环境署理事会理事国的代表或不能履行其职务，或如果主席所代表的国家不再担任环境署理事会的理事国，则应当由主席团指派副主席一人为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的权力

第 22 条

副主席代理主席时，其职权与主席相同。

主席的表决权

第 23 条

本国代表担任主席的环境署理事会理事国，经主席决定，可由该国副代表出席环境署理事会会议和参加表决。在此种情形中，主席不得行使其表决权。

五. 秘书处

执行主任的职责

第 24 条

执行主任在环境署理事会及其倘或设置的辅助机构的所有会议上，应当以执行主任的资格履行职务。执行主任可指派秘书处任何成员担任其代表。

第 25 条

环境署理事会及其可能设置的任何辅助机构所需工作人员，应由执行主任负责指导。

第 26 条

执行主任应负责履行大会第 2997 (XXVII) 号决议规定执行主任必须承担的与环境署理事会有关的职务。

第 27 条

以不违反第 32 条的规定为限，执行主任或其代表可就议事过程中的任何问题，向环境署理事会及其倘或设置的辅助机构提出口头或书面说明。

第 28 条

执行主任对于环境署理事会及其辅助机构的会议，应负责做出一切必要的安排，包括在环境署理事会及其倘或设置的辅助机构会议开幕之前至少提前四十二天编印和分发文件。

秘书处的职责

第 29 条

秘书处负责传译会议上的发言；接收、翻译和散发环境署理事会及其辅助机构的文件；编印和散发环境署理事会的决议、报告和有关文件。秘书处负责保管环境署理事会的档案文件，并通常负责办理环境署理事会所要求的其他一切工作。

支出概算

第 30 条

1. 凡涉及支用联合国款项、包括联合国大会第 2997(XXVII)号决议所设置的联合国环境方案基金资源在内的提案，在未经环境署理事会或其任何辅助机构通过之前，均应由执行主任将联合国秘书长按照《财务条例》第二条第十项和同条第十一项就所涉预计费用问题以及按照大会第 2997(XXVII)号决议第二节第 3 段和第三节的规定就现列核定拨款和经费上所涉行政和预算问题提出的报告，尽早分送环境署理事会各理事国或有关辅助机构各成员。

2. 凡涉及支用联合国款项包括联合国环境方案基金的资源在内的提案，在未经通过之前，环境署理事会应考虑到本条第 1 项所述预计费用。如提案得获通过，环境署理事会便应斟酌情况说明其对各项计划所定的优先次序或紧急程度及现行计划中哪些计划可以延缓、变更或取消，以便确保联合国环境方案工作得到最有效的实施。

3. 执行主任应于每一单数年份向环境署理事会提出其后两年期间联合国环境方案应由联合国经常预算负担的费用概算。执行主任还应当依照环境署理事会根据大会第 2997(XXVII)号决议第三节第 7 段所拟议的一般程序和上述基金的财务细则，向环境署理事会提出由联合国环境方案基金负担的费用概算。

六. 会议的掌控

法定人数

第 31 条

至少有三分之一环境署理事会理事国出席时，主席才可宣布开会并准许进行辩论。任何决定均须有过半数理事国的出席才能作出。

主席的职权

第 32 条

主席除行使本规则其他条款所赋予的权力之外，亦应负责宣布环境署理事会每次会议的开会及散会、主持讨论、确保本规划得到遵守、准许发言、将议题付诸表决、以及宣布决定。主席对程序问题应加以裁定，并在不违反本规则各项规定的范围内，对环境署理事会会议的进行和会场秩序的维持有权加以控制。主席可以向环境署理事会提议限制发言者发言的时间、限制每一代表就任何问题发言的次数、停止发言者的报名或结束辩论。主席还可提议停会或休会、或停止辩论或延期辩论所讨论的问题。

第 33 条

主席在履行职务时，仍应遵循环境署理事会的命令。

发言

第 34 条

任何人非事先经主席准许，不得在环境署理事会上发言。主席应按照代表请求发言的先后次序请其发言，但以不违反第 35 条及第 36 条的规定为限。发言者的言论如与议题无关，主席可以促请其遵守程序。

优先权

第 35 条

会期委员会或工作组的主席、副主席或报告员，或任何辅助机构指定的代表，为了解释有关会期委员会、工作组或辅助机构所达成的结论，或为答复问题，有优先发言权。

程序问题

第 36 条

1. 在讨论任何事项时，代表可随时提出程序问题，由主席根据议事规则立即加以裁决。代表可以对主席的裁定提出异议。该项异议应立即付诸表决，除非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理事国过半数否决主席的裁定，否则该项裁定应为有效。

2. 代表提出程序问题时，不得就讨论事项的内容发言。

发言时间的限制

第 37 条

环境署理事会可限制每一发言者的发言时间和每一代表就任何问题发言的次数；但对程序问题，主席应限制每一代表的发言至多不得超过五分钟。在有限制的辩论中，代表发言达限定的时间时，主席应立即促请其遵守程序。

发言者登记的截止

第 38 条

在辩论进行中，主席可宣布发言者的名单，并在征得环境署理事会的同意后，宣布发言者登记截止；但主席对于某方在其宣布发言者登记截止后所作发言，如主席认为某一代表应予以答辩时，可准其作出答辩。关于某一项的辩论因无其他发言者而终结时，主席经理事会同意，应宣布辩论结束。

辩论的延期

第 39 条

在讨论任何事项时，代表均可动议延期辩论所讨论的问题。对该动议，除原动议人外，可有表示赞同的代表一人发言，表示反对的代表一人发言，随后应立即把该动议付诸表决。

辩论的结束

第 40 条

代表可随时动议结束所涉议题的辩论，不论其他代表是否曾经表示希望发言。主席应只准许反对辩论结束的代表两人就结束辩论一事发言，随后应立即将该项动议付诸表决。如环境署理事会赞成结束辩论，则主席即应宣布辩论结束。

停会或延会

第 41 条

在讨论任何事项时，代表可以动议停会或休会。此种动议应不经会议辩论而立即付诸表决。

程序动议的次序

第 42 条

以不违反第 36 条的规定为限，下列各项动议不论其提出先后，均依如下次序，置于会议中其他一切提案和动议之前：

- (a) 停会；
- (b) 休会；
- (c) 延期辩论所讨论的问题；
- (d) 结束关于所讨论的问题的辩论。

提案和修正案

第 43 条

提案和修正案通常应以书面提出，送交执行主任，由其将副本分送各理事国。任何提案一般应当在不迟于会议举行之前一日将副本分送所有理事国，否则不得在环境署理事会的任何会议上加以讨论或将之付诸表决。但如经环境署理事会同意，提案或修正案虽未曾分发或仅在当日分发，主席也可准许将其交付讨论或审议。

关于权限的决定

第 44 条

以不违反第 42 条的规定为限，凡要求决定环境署理事会是否有权通过某项提案或修正案的动议，应当在该提案或修正案未表决之前，先付诸表决。

动议的撤回

第 45 条

动议未开始付诸表决之前，原动议人可以随时将之撤回，但应以该动议未经修正为限。动议经撤回后，可以由另一理事国重新提出。

提案的重新审议

第 46 条

一项提案获得通过或被否决后，除非理事会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三分之二多数决定予以复议，否则不得在环境署理事会同一届会议上复议。主席应只准许反对复议的动议的代表两人就这项动议发言，随后应立即将该项动议付诸表决。

七. 表决

表决权

第 47 条

环境署理事会每一理事国均有一票表决权。

法定过半数和“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理事国”一语的意义

第 48 条

1. 环境署理事会的决定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理事国过半数的同意作出，但本议事规则另有明文规定者不在此限。

2. 在本议事规则中，“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理事国”一语，是指出席并投赞成票或反对票的理事国。弃权的理事国，应视为未参加表决。

表决方式

第 49 条

以不违反第 55 条的规定为限，环境署理事会的表决通常应采用举手方式进行，但任何代表均看请求采用唱名方式进行表决。唱名表决应依理事国国名的英文字母次序进行，而且应由主席抽签决定从哪一个理事国开始唱名。

唱名表决的记录

第 50 条

参加唱名表决的各理事国的投票情形，应记录在理事会有关文件内。

表决时的行为守则

第 51 条

除与实际进行表决有关的程序问题之外，任何代表均不得在主席宣布表决开始后，妨碍表决的进行。除无记名投票外，主席可准许理事国在表决前或表决后解释其投票理由。主席可限制作出此类解释的时间。主席不得准许提案或修正案的原提案人解释其对自己的提案或修正案的投票理由。

提案和修正案的分部表决

第 52 条

代表可动议将提案或修正案的某些部分单独交付表决。对于分部表决的请求如有异议，应将这一分部表决动议交付表决。关于分部表决的动议，应只准许赞成者两人和反对者两人发言。分部表决的动议如获通过，提案或修正案中随后获通过的各部分，应再作为一个整体交付表决。如果提案或修正案中的所有执行部分都被否决，则该提案或修正案应视为整个被否决。

修正案的表决

第 53 条

1. 对于提案如有修正案提出，应先就修正案进行表决。对于提案如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修正案，环境署理事会应先表决实质与原提案相去最远的修正案，其次表决实质与原提案相去次远的修正案，依此类推，直到所有修正案都已付诸表决。但如某一修正案的通过，含有必然否决另一修正案的意思时，后者即无须交付表决。如果通过了一个或一个以上的修正案，应将修正后的提案交付表决。如果没有任何修正案获得通过，则应将原提案交付表决。

2. 凡对提案作增补、删减或部分修改的动议均应视为对该提案的修正案。

提案的表决

第 54 条

1. 对同一问题如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提案提出，除环境署理事会另有决定者外，应按照各提案提出的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表决。环境署理事会每次表决一项提案后，可决定是否就下一提案进行表决。

2. 凡要求对提案实质不作决定的动议，应视为先决问题，在未表决提案前先交付表决。

选举

第 55 条

除环境署理事会另有决定者外，一切选举都应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

第 56 条

1. 只选一人或一个成员时，如第一次投票结果，没有候选人获得法定过半数票数，则应举行第二次投票，候选人以在第一次投票中得票最多的两名候选人为限。如第二次投票结果，两名候选人得票相等，主席应以抽签方式决定其中一人当选。

2. 如第一次投票结果，得票较多的各候选人所获票数相同时，应举行一轮特别投票，以将候选人数目减为两人。如得票最多的候选人有三人或三人以上所获票数相同，则应举行第二轮投票。如结果仍有两人以上的候选人得票数目相同，则应以抽签方式将候选人数目减为两人，然后再依本条第 1 项的规定，继续就该两名候选人进行投票。

第 57 条

1. 遇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选任空缺需要同时补实，而选任条件亦相同时，则应以第一轮投票中获得过半数票的候选人当选。

2. 如获得过半数票的候选人，其人数多于所须补实的空缺，应以得票最多的候选人当选。

3. 如获得过半数票的候选人，其人数少于所须补实的空缺，则应再举行投票，以便补实所余空缺，但候选人以在上次投票中得票最多者为限，其人数不得超过所余待补空缺的一倍。但落选的候选人中，如获票数目相同者超过这一数目，则应举行一轮特别投票，以便将候选人数减到规定的数目。

4. 如果限制性投票举行了三轮而仍无结果时，则应立即举行非限制性投票，准许选举任何合格的人士或成员。如果此种非限制性投票举行了三轮而仍无结果，

则下三轮投票（本条第 3 项末尾处所述票数相同的类似情况除外），候选人应以在第三次非限制性投票中得票最多者为限，其人数不得超过所余待补空缺的一倍。

5. 再下三轮的投票均应为非限制性的，依此类推，直到所有空缺都已补实。

获票数目相等

第 58 条

就选举以外的事项进行表决时，如赞成和反对的票数相等，提案即应视为被否决。

八. 环境署理事会的会期委员会、工作组和辅助机构

第 59 条

为了有效地履行其职务，环境署理事会可设置必要的会期委员会、工作组和辅助机构。

会期委员会和工作组

第 60 条

1. 环境署理事会每届会议可设置会期委员会和工作组，遴选理事国组成，并将会议议程上的任何议题交其研究和提出报告。

2. 会期委员会和工作组可设置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分组。此种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分组的成员应由有关委员会和工作组进行指派。

3. 至少有四分之一会期委员会或工作组成员出席时，委员会或工作组的主席才可宣布会议开幕并准许辩论开始。任何决定的作出须有过半数成员出席会议。

4. 在不违反上述第 3 段规定的前提下，本议事规则第 32 条至第 58 条的规定应斟酌情形适用于会期委员会、工作组以及它们所设置的小组委员会或工作组分组的会议。

第 61 条

除环境署理事会另有决定者外，各会期委员会和工作组应自行选举本身的主席团成员。各会期委员会和工作组选举其主席团成员时，应适当照顾到公平地域代表性原则。

环境署理事会辅助机构和专家小组

第 62 条

1. 环境署理事会为有效履行其职务，可设置必要的永久性或专设辅助机构，并按需要设置专家小组，以审议特定问题和提出建议。

2. 凡是联合国的会员国或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成员国，不论是否是环境署理事会理事国，均看成为环境署理事会辅助机构的成员。但环境署理事会在决定辅助机构的成员数目及选举其成员时，应充分考虑到有必要使这些机构的成员中包括对该机构所研讨的主题有特殊关系的会员国，并应充分考虑到确保公平地域分配的需要。

3. 环境署理事会的议事规则即为各辅助机构的议事规则，但环境署理事会得根据有关辅助机构的提议，将该机构的议事规则加以适当修改。各辅助机构应自行选举其本身的主席团成员。

4. 各辅助机构可在环境署理事会所订工作方案的范围内决定其本身工作的优先次序，但须考虑到环境署理事会的会议日期以及铭记环境署理事会交办的项目；各辅助机构在与执行主任协商后得举行必要的会议。

九. 语文和记录

第 63 条

语文和传译

1. 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西班牙文六种语文同为环境署理事会的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以一种语文所作的发言应当译为环境署理事会其他语文。

2. 任何一名代表均可使用环境署理事会语文以外的语言发言，但其应设法将发言内容译成一种环境署理事会语文。秘书处传译员将发言译成其他环境署理事会语文时，得根据用第一种环境署理事会语文表达的译文。

决议、其他正式决定和文件所用语文及其分发

第 64 条

1. 环境署理事会的所有决议、建议和其他正式决定、以及理事会提交大会的报告和其他文件均应以环境署理事会语文表述。

2. 环境署理事会及其所属各会期委员会和其他倘或设置的辅助机构所通过的决议、建议和其他正式决定的全文，均应由秘书处分送环境署理事会全体理事国和会议期间其他任何与会者。此类决议、建议和其他正式决定以及环境署理事会提交联合国大会的报告印本应于会议结束后分送联合国全体会员国、或各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成员国、以及本议事规则第 68 条所述各政府间机构。

会议的录音记录

第 65 条

环境署理事会及其所属会期委员会会议的录音记录，应由秘书处按照联合国惯例予以保管。如经各辅助机构决定，亦应将其会议经过制作成录音记录。

十. 公开会议和非公开会议

第 66 条

环境署理事会及其所属会期委员会、工作组和倘或设置的辅助机构的会议，除有关机构另有决定者外，均应公开举行。

十一. 非理事会理事国的国家列席会议

第 67 条

非理事会理事国的联合国任一会员国或某一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成员国均看参加环境署理事会的议事工作。通过此种方式参加议事的国家无表决权，但可提出提案；此类提案经理事会任一理事国请求后可付诸表决。本条规定经适当变更后应当适用于非辅助机构成员国参加辅助机构会议的情况。

十二. 各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联合国机构以及

其他政府间组织列席会议

第 68 条

1. 各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和有关联合国机构的代表、以及联合国大会第 2997 (XXVII) 号决议第四节第 5 段中所述及的、经环境署理事会为此目的而指定的政府间组织的代表，依照个别情况而经理事会主席或理事会辅助机构主席的邀请，均可参加理事会倘或设置的辅助机构对各机构工作范围之内有关问题的审议工作，但无表决权。

2. 各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和联合国机构、以及本条第 1 项中所述政府间组织，就环境署理事会或其倘或设置的辅助机构的议程项目有关事项而提出的书面声明，应由秘书处分送环境署理事会各理事国或有关辅助机构的成员。

十三.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

第 69 条

1. 大会第 2997 (XXVII) 号决议的第四节第 5 段中提及的、与环境领域内的事项有关的国际非政府组织，可选派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列席环境署理事会及其倘或设置的辅助机构的公开会议。环境署理事会可视需要随时通过并修改此类组织的名单。依照个别情况而经理事会主席或理事会辅助机构主席邀请、并经理事会或有关辅助机构的批准，国际非政府组织可就其工作范围内的事项作口头发言。

2. 本条第 1 项中所述国际非政府组织，就环境署理事会或其辅助机构议程项目有关事项所作书面发言，应由秘书处按照送交秘书处分发的数量和所使用的语文，分送理事会各理事国及其有关辅助机构成员。

十四. 议事规则的修正和暂停适用

第 70 条

以不违反第 71 条和第 72 条的规定为限，环境署理事会可修正或暂停适用本规则中的任何条款。

第 71 条

本议事规则各条款，在环境署理事会未收到为修正这些条文而设置的理事会委员会或工作组关于拟议修正的报告以前，不得加以修正。

第 72 条

本议事规则各条款均可由环境署理事会决定暂停适用，但须提前二十四小时就暂停适用的提案发出通知。如无理事国表示异议，则此种通知可以免发。

第 27/2 号决定：执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文件》第 88 段

理事会，

欣见于 2012 年 6 月 20 日至 22 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上通过的标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中邀请联合国大会在其第六十七届会议上通过一项关于如《成果文件》第 88 段第(a)至(h)分段所概述的那样增强和提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地位的决议，并回顾大会 2012 年 7 月 27 日第 66/288 号决议，

重申有必要在可持续发展的体制框架内加强国际环境治理，以期促进以平衡的方式把可持续发展的经济，社会和环境诸层面的工作融合在一起，同时亦推动联合国系统内的协调，

认识到大会于 2012 年 12 月 21 日通过了关于特别是执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文件》中标题为“可持续发展范畴内的环境支柱”的第四 C 节问题的第 67/213 号决议、以及依照该项决议举行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首届普会制会议，

1. 建议联合国大会把依照《联合国宪章》第 22 条设立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这一政府间组织的理事会更名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环境大会；

2. 重申致力于增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作为全球环境权威机构所发挥的作用，负责制定全球环境议程、促进在联合国系统内以连贯划一的方式推进可持续发展的环境层面、以及作为全球环境的一个权威代言人行事；

3. 决定自 2014 年始，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理事机构将每两年一次在内罗毕举行其届会，² 并将履行大会 1972 年 12 月 15 日第 2997 (XXVII) 号决议中为之规定的任务和所有关于强化这一任务的其他有关决议、以及 1997 年《关于加强环境署的作用和任务的内罗毕宣言》、2000 年《马尔默部长级宣言》、2010 年《努沙杜瓦宣言》和经联合国大会第 66/288 号决议认可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的《成果文件》第 88 段；

4. 决定终止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

5. 决定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机构每届会议均将在结束之前作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机构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举行一次为期两天的高级别会议；这一高级别会议将负责作出战略决定和提供政治指导，并将除其他任务外负责履行下列各项职能：

- (a) 制定全球环境议程；
- (b) 为应对各种新出现的环境挑战提供总体政策指导和制定政策应对措施；
- (c) 进行政策审查、开展对话和经验交流；
- (d) 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未来发展方向订立战略指导方针；
- (e) 组织多方利益相关者开展对话；
- (f) 为实现环保目标和调集资源培养各种伙伴关系；

6. 决定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机构的主席团应当由 10 名按照公平地域分配原则确定的成员组成，以反映出这一理事机构的普遍性；将由主席团负责向理事机构提供协助并履行理事机构的《议事规则》中所规定的各项职能；

7. 决定理事机构将确保所有利益攸关方、特别是那些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利益攸关方的积极参与，同时借鉴各相关多边机构的最佳做法和模式，并将探索采用各种新的机制，以提高透明度和促进民间社会有效参与理事机构及其各附属机构的工作，为此应特别：

- (a) 最迟于 2014 年发起一个按照现行《议事规则》促进对利益攸关方的认可及其参与的进程，并考虑到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以及联合国其他相关机构所采用的包容性方式方法；
- (b) 最迟于 2014 年制订出关于汲取利益攸关方专家的投入和咨询意见的机制和规则；

² 将依照本决定的第 1 段以及大会作出的一项内容大意如此的决议更改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的名称。

(c) 最迟于 2014 年增强旨在使所有利益攸关方得以就政府间决策过程开展知情讨论和为之做出贡献的工作方法和流程；

8. 决定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理事机构将通过对环境状况进行审查、通过进一步拓展各项现行国际文书、评估工作、专题研究小组和信息网络的建设，包括加强“全球环境展望决策者摘要”等手段，推动建立起一个强有力的科学政策接口，为此请执行主任查明目前存在的重大空白并向理事机构提交一份附有相关建议的报告；

9. 决定将由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常驻代表委员会担任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机构闭会期间的附属机构；除其既定任务³ 外，这一附属机构亦应负责以公开和透明方式履行下列各项职能：

(a) 协助拟定其理事机构的议程；

(b) 就政策性事项向其理事机构提供咨询意见；

(c) 拟定供其理事机构通过的决定并监督这些决定的贯彻执行；

(d) 针对各项专题和/或方案开展辩论；

(e) 促进采取有效的方法和手段便利委员会中的非常驻成员的参与，特别那些来自发展中国家的非常驻成员；

(f) 履行其理事机构赋予它的其他职能；

10. 决定在偶数年举行一次为期五天不限成员名额的常驻代表委员会会议，为此应确保向来自发展中国家的代表提供支持，以使那些常驻本国首都的代表以及利益攸关方得以在这五天期间参加会议，从而为其理事机构拟定议程并就政策性事项向其理事机构提供咨询意见；

11. 决定在常驻代表委员会下设立一个小组委员会；这一小组委员会应每年举行一次为期五天的会议，负责在秘书处的辅助下，按照联合国的预算周期审查中期战略及工作方案和预算，供常驻代表委员会和理事机构核准，并负责监督秘书处实际贯彻落实这些战略、工作方案和预算和向秘书处实行问责；

12. 决定常驻代表委员会将审议其会议举行频度、时间安排和方案重点，以期提高其工作效率和实际成效，并改进其工作方法；

13. 致力于逐步综合合并内罗毕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各项总部职能，为此请执行主任向理事机构下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并在 2016–2017 年时期工作方案中就此事项提出建议，以便及时予以贯彻实施；

³ 理事会第 19/32 号决议，第 7 段。

14. 决定加强环境署的区域存在，以协助各国执行其国家环保方案、政策和计划，并为此请执行主任增强环境署参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程度；
15. 强调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担任其秘书处的各个区域部长级环境论坛的重要性，并邀请这些论坛酌情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机构的工作做出贡献；
16. 决定考虑采取进一步的措施，增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环境事项上发挥其协调作用的声音和能力，并为此邀请秘书长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加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那些关键性联合国协调机构中的作用；
17. 决定提高其工作的透明度和开放性，并为此请执行主任以书面形式颁布一项准许获得信息的政策；
18. 邀请执行主任继续努力对各成员国的需求和要求作出更为及时和更为有力的反应和响应，并为此回顾其第 19/32 号决定第 13 段中的有关规定；
19. 强调最迟不晚于 2016 年，必须执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文件》第 88 段中的各项规定，并请执行主任就其执行情况作出汇报；
20. 决定执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文件》第 88(f)段，并请执行主任为此增强《巴厘技术支持和能力建设战略计划》的可操作性；
21. 邀请大会通过一项决议，参酌本决定附件中所载案文内容的大意更改理事会的名称。

第 27/2 号决定的附件：供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更改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的名称

大会，

回顾根据其关于开展国际环境合作的体制和财政安排问题的 1972 年 12 月 15 日第 2997 (XXVII) 号决议，正式设立了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

还回顾其关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报告以及关于执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文件》中标题为“可持续发展范畴内的环境支柱”的第四.C 节问题的 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213 号决议，

1. 注意到理事会在其 2013 年 2 月 22 日第 27/2 号决定中建议大会将其名称更改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环境大会；同时就此达成的谅解是，这一名称的更改现在和将来都绝不至改变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目前的任务规定、目标和宗旨，亦不会改变其理事机构的作用和职能；
2. 决定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更名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环境大会。

第 27/3 号决定：国际生态系统水质指南

理事会，

回顾在其 2012 年 2 月 22 日关于全球环境状况的第 SS/XII-6 号决定中，认识到由于缺乏数据和定期监测，目前对环境状况的了解存在着各种空白，尤其是在淡水质量和数量、河口和海洋水质、地下水枯竭、生态系统服务、自然生境丧失、土地退化、以及化学品和废物诸方面，

回顾其 2011 年 2 月 24 日关于重新启动全球环境监测系统/水方案的第 26/14 号决定，

还回顾《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华盛顿宣言》和《关于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全球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第三次政府间审查会议的马尼拉宣言》，其中确定营养物、丢弃物和废水分管理为《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全球行动纲领》的重点领域，

回顾 2005–2015 年是联合国“生命之水”国际行动十年、2013 年是联合国国际水合作年，

重申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作为主要的全球环境领导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负责环境领域（包括全球水质监测和评估）的主要机构所发挥的作用，

进一步回顾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里约+20 大会）成果文件《我们希望的未来》在其第 122 和第 124 段中，强调有必要采取措施，大幅减少水污染、提高水质，并认识到生态系统在保持水量和水质方面的关键作用，

认识到目前已制定了关于饮用水水质、农业和排水、废水再利用、以及其他类似物质的国际指南，但仍缺乏国际生态系统水质指南，

注意到水对于人类生活、环境和经济不可或缺，因此为保护水资源和促进可持续地利用水资源而采取行动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

认识到水是可持续发展的核心所在，因为它与若干重大全球性挑战密切相关，为此重申必须把水问题纳入可持续发展的范畴，并着重强调，正如在《我们希望的未来》的第 119 段中所阐明的那样，水和环境卫生对于可持续发展的三大层面具有极为重大的意义，

注意到令人担忧的水质恶化趋势及其对生态系统运作和人类福祉所产生的负面影响，

注意到《生物多样性公约》下的“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中关于为保护生态系统而控制水污染的目标 8、11 和 14，

认识到有必要制定国际生态系统水质指南，供各国政府自愿采用，以期提高生态系统的地位和维系其所提供的服务，从而为酌情用以管理影响到生态系统的水污染和水质量奠定基础，并用以支持决策工作；

还认识到生态系统水质指南应当具有连贯性，而且应酌情将之综合纳入与水有关的各项现行指南，以期推动对水实行可持续的管理，

1. 请执行主任与各国政府、科研机构、联合国机构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尤其是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利益攸关方合作，制定供各方自愿采用的国际生态系统水质指南，用以支持在考虑到现有信息资料以及酌情综合计入水管理所涉所有层面上的情况下制定国家一级的标准、政策和框架；

2. 鼓励各国政府、科研机构、联合国机构及其他相关组织，包括私营部门，积极参与制定与上一段所述内容相符合的生态系统水质指南；

3. 邀请各国政府以及那些有此种能力的组织和机构，包括私营部门，为按照本决定第1段中所述内容制定国际生态系统水质指南提供技术和财政支持；

4. 请执行主任向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机构的下届会议汇报本决定的执行情况。

第 27/4 号决定：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

理事会，

回顾大会 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62 号决议，

还回顾理事会在其 2011 年 2 月 24 日第 26/4 号决定中请执行主任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合作举行一次全体会议，以确定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的运作方式方法和机构安排，并继续推动任何落实这一平台的后续进程，直至设立秘书处为止，

进一步回顾理事会在其第 26/4 号决定中邀请执行主任提交对此项有兴趣的主动提议，表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有意担任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秘书处的东道方或以其他方式为之提供支持，以便采用在上述全体会议上商定的程序连同其他各项主动提议一并进行审议，

注意到大会在其 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212 号决议中对设立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及其对各国政府的潜在惠益表示欢迎，并邀请科政平台早日开始运作，以便为协助决策者提供现有生物多样性问题最佳政策信息，并鼓励那些尚未加入科政平台的会员国加入这一平台，

审议了执行主任的相关报告，⁴

1. 欣见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已于 2012 年 4 月设立；
2. 还欣见于 2013 年 1 月 21–26 日在波恩举行的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全体会议的首次会议所取得的成果，并注意到该次会议在其关于科政平台的行政和体制安排事项的第 IPBES/1/4 号决定中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根据其规则为科政平台做出秘书处和行政安排，科政平台的秘书处仅就政策和方案事宜对平台全体会议负责；
3. 欣见在平台运作方式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包括通过努力，在平台全体会议的首次会议上开展了平台的初期工作；
4. 授权执行主任在可得资源范围内，根据第 IPBES/1/4 号决定，为科政平台做出秘书处和行政安排，包括借调一名专业人员至科政平台秘书处任职；
5. 请执行主任根据第 IPBES/1/4 号决定，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诸组织做出协作性伙伴关系安排供科政平台全体会议审议，以期与科政平台及其秘书处之间建立一种体制联系；
6. 授权执行主任：
 - (a) 最终定稿与德国政府签订的关于在波恩设立平台秘书处的东道国协议；
 - (b) 为平台秘书处的运作做出上述必要安排，使秘书处至少可在全体会议第二次会议结束之时开始运作；
7. 请执行主任继续接收向平台提供的财政捐款，直至设立平台信托基金为止；
8. 请执行主任根据科政平台全体大会商定的程序和指导意见，以及《全球环境展望报告 5》得出的各项相关结论，为制定科政平台的初步工作方案提交意见和建议；
9. 还请执行主任向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机构的下届会议汇报本决定的执行情况。

第 27/5 号决定：包括环境管理集团在内的整个联合国系统内部的协调

理事会，

⁴ 文件 UNEP/GC.27/3。

认识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加强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协调与合作，以提高各项环境活动的协调一致性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回顾其关于加强包括环境管理集团在内的整个联合国系统内部的协调的第XII/2号决定，

欢迎执行主任以环境管理集团主席的身份与该集团各成员开展工作，促进整个联合国系统就环境活动开展合作并采取联合方法，

表示赞赏在环境管理集团高级官员第十八次会议的指导下编制的、由执行主任提交的进展报告，⁵ 包括该集团为支持实施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文件《我们希望的未来》而做出的战略考虑；并赞赏其对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做出的贡献，

赞扬该集团在以下方面取得的进展并鼓励其开展进一步工作：促进整个联合国系统内的合作，以协助成员国实施可持续发展环境议程方面，包括针对《我们希望的未来》开展的后续行动；以及加强整个联合国系统内部围绕环境领域的具体问题开展的机构间合作，

特别欢迎该集团对《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一次会议做出的贡献，并欢迎其决定为实施《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提供联合国全系统支持，

还欢迎该集团把重点放在确保未来工作支持《我们希望的未来》的实施工作上，及其为此采取的方法，

1. 支持环境管理集团与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开展密切合作，继续努力将环境考虑事项纳入政策、方案、管理及业务层面的活动中；

2. 促请该集团把握各种机会，根据“一体行动”方案，在国家一级加强驻地协调员与非驻地机构在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业务活动四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联合国大会 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226 号决议后续行动以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工作过程中的协调工作，从而有效和高效地将国家一级的环境考虑事项主流化；

3. 请执行主任以该集团主席的身份，主要通过该集团并根据《我们希望的未来》第 88 段，制定关于环境问题的全系统战略，并邀请联合国秘书长和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参与工作，促进在联合国各级广泛确立主人翁意识；

4. 鼓励该集团继续支持旱地议程，并作为该集团发布旱地报告的⁶ 后续工作，应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缔约方大会的请求，继续支持编制一份 2012–2018

⁵ 文件 UNEP/GC.27/12。

⁶ 《全球旱地：联合国全系统应对》

年联合国全系统旱地行动计划，供《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审议；⁷

5. 邀请该集团继续促进其成员合作支持实施《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并提供一份进展报告，供《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6. 鼓励该集团为推动联合国系统工作的可持续性而继续开展的各项工作，包括环境可持续性管理和同行审查；并欢迎其决定向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建议由该理事会接手联合国系统内环境和社会可持续性框架事宜，以确保在所有层面开展后续工作；

7. 请执行主任以该集团主席的身份向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机构的下届会议提交该集团的工作进展报告；

8. 邀请执行主任以该集团主席的身份，向该集团各成员的理事机构转交该集团的工作进展报告。

第 27/6 号决定：海洋问题

理事会，

回顾其 2003 年 2 月 7 日关于谋求可持续发展的区域海洋战略的第 22/2 号决定、以及关于需要制定和增强各项区域海洋公约和行动计划以促进保护和可持续使用海洋和沿海环境、与各项多边环境协定建立伙伴关系和联系问题的 2001 年 2 月 9 日第 21/28 号决定；以及于 1995 年 11 月 3 日在华盛顿特区通过的《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全球行动纲领》⁸ 中的第 74(b) 段，其中要求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为“区域海洋方案”提供支持，并促进和推动在区域一级执行《全球行动纲领》，

欢迎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里约+20”大会）关于大洋与海洋问题的讨论成果，成果内容载于文件《我们希望的未来》中的第 158-177 段，

1. 促请各国采取必要措施，以履行现有的相关承诺，以及在“里约+20”峰会上作出的承诺，即保护和恢复海洋及海洋生态系统的健康、生产力和恢复力，维护其生物多样性，使其得到养护，能供当代和后代可持续利用，并在依照国际法管理影响海洋环境的活动时有效运用生态系统方法，采取预防方针，在可持续发展的所有三个层面都取得成果；

⁷ ICCD/COP(10)/31/Add.1, 第 9/COP10 号决定。

⁸ 文件 UNEP(OCA)/LBA/IG. 2/7。

2. 邀请现有各项区域海洋公约和行动计划的成员国：

(a) 在执行其各自的区域海洋公约和行动计划的工作方案的所有阶段均采取更为积极主动的行动，并谋求成为这些公约和行动计划的“主人翁”；

(b) 利用各项区域海洋公约和行动计划作为在区域一级执行各项多边环境协定及全球性方案和举措的平台；

(c) 加强有效执行现有各项区域海洋公约和行动计划所需的能力；

(d) 通过促进所有相关国家部委参与，推动跨部门政府参与；

3. 请执行主任进一步鼓励和推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海洋问题方面的工作，并将现有各项区域海洋公约和行动计划的工作纳入 2014–2017 年中期战略的更广泛框架及其各项相关工作方案之中；

4. 请执行主任酌情在可得资源以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任务规定范围内，在尊重现有各项区域海洋公约和行动计划的决策机构自主权的前提下，对上述决策机构根据 2013–2016 年区域海洋战略方向所开展的工作进行协调，通过有关论坛并在相关工作领域提请各成员国对这些决策机构予以关注。

第 27/7 号决定：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就可持续消费和生产开展的工作

理事会，

注意到资源效率及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是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2010–2013 年中期战略的六项跨领域重点活动之一，

回顾其 2003 年 2 月 7 日关于推广可持续消费与生产模式的第 22/6 号决定、2011 年 2 月 24 日关于可持续消费与生产问题十年方案框架的第 26/5 号决定，以及 2012 年 2 月 22 日关于可持续消费与生产的第 SS.XII/7 号决定，

欢迎大会 2012 年 7 月 27 日第 66/288 号决议核可了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文件，并在第 226 段中通过了文件 A/CONF.216/5 中所载的《可持续消费和可持续生产十年方案框架》，该《框架》为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方案的愿景、目标、共同价值、职能、组织结构、实施方式和潜在领域提供了指导，

注意到根据《十年方案框架》第 4(a) 和 6(b) 段，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将依据其当前的任务规定，担任《框架》的秘书处，并受邀建立一项由自愿捐款组成的信托基金，以供实施《框架》，特别是其中的各项方案和倡议，

回顾《十年方案框架》包括了一份指示性的初步非详尽清单，列出了基于之前经验的若干潜在的方案发展领域，包括消费者信息；可持续生活方式和教育；可持续公共采购；可持续建筑和建设；以及可持续旅游业(包括生态旅游业)等，

欢迎大会 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203 号决议，据此大会决定了十年方案框架文件第 4(b) 段所要求的小型理事会的人员组成和提名过程，并确定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作为临时成员国机构，负责从上述理事会和《框架》秘书处收取报告，

1. 请执行主任采取必要的行动，支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担任《十年方案框架》的秘书处，并根据框架文件第 4(a) 和 6(b) 段履行其职责；

2. 认可小型理事会根据框架文件第 4(b) 段确定的职责及其根据大会第 67/203 号决议确定的提名过程，并授权执行主任以《框架》秘书处机构的执行负责人的身份，采取理事会要求的必要行动，履行框架文件上述段落中界定的理事会职责；

3. 认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作为临时机构所承担的职责，根据框架文件第 4(a) (八) 和 4(b) (六) 段，《框架》秘书处和小型理事会将向其报告工作，前者为两年一次，后者为一年一次，并授权执行主任以《框架》秘书处机构的执行负责人的身份，向作为临时汇报机构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进展；

4. 鼓励国家联络人和其他利益攸关方联络人参与并积极促进《框架》的制定和实施工作，以确保根据框架文件第 4(d) 段与小型理事会和秘书处进行协调和合作；

5. 请执行主任根据框架文件第 4(a) (一) 段进一步加强与各成员国的合作；根据该文件第 4(a) (二) 段进一步加强与联合国所有相关机构的合作，包括通过设立联合国相关机构的机构间协调小组来加强合作；以及根据该文件第 4(a) (三) 段进一步加强与相关国际组织和关键利益攸关方的合作；

6. 鼓励各国政府、私营部门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支持实施《十年方案框架》，促进在全球、区域、次区域和国家各级围绕框架方案和有关技术援助及能力建设的活动开展各项工作并进行合作，以便加快向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转变；

7. 邀请各国政府、发展机构和私营部门根据框架文件第 6(b) 段，为《框架》的实施和运作以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设立的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以便调集来自多方的自愿捐款；

8. 请执行主任以《框架》秘书处机构的执行负责人的身份，在《框架》小型理事会成员完成第一个两年任期后就其后续任期制定一份提案，以供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审议。

第 27/8 号决定：在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穷的框架内实行绿色经济

理事会，

欣见标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里约+20 大会)《成果文件》，尤其是其中论及“在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穷的框架内实行绿色经济”的第三节，

确认“我们希望的未来”《成果文件》的第 62 段鼓励各国考虑推动在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穷的框架内实行绿色经济，同时还注意到，正如其中第 56 段所阐述的那样，每一国家都可根据其本国的具体国情和优先重点，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选择不同的途径、愿景，模式和手段，

欣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于 2011 年以出版物形式发布了标题为《为通过绿色经济途径实现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穷而努力》的报告，

1. 赞赏地注意到一些国家根据其本国的具体国情和优先重点，大力推动在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穷框架内实行绿色经济，付诸实施了诸如生态文明、自然资源核算、生态系统服务付费、低碳经济好提高资源使用效率等理念；

2. 确认联合国会员国为实现可持续发展制定出了各种不同的方法、愿景、模式和手段，并在此问题上注意到，那种在与地球母亲平衡地和谐相处的基础上创造美好生活、从而本着综合全面地着眼于全局的理念推进可持续发展的方法和途径，可用以指导人类与大自然和谐相处，并可引导我们为恢复地球生态系统的健康和完整而做出努力；

3.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现有授权和可得资源范围内，收集并传播这些不同方法、愿景、模式和手段方面的举措、努力、做法和实践经验，包括在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穷的框架内实行绿色经济的途径，并推动在各国之间分享信息，从而支持它们推动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穷；

4. 邀请各国参酌标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的第三节内容，推动在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穷框架内实行绿色经济。

第 27/9 号决定：为确保环境可持续性推进正义、治理与法律

理事会，

回顾与第四个《环境法发展和定期审查方案》有关的第 25/11 号决定第一部分，

回顾 1997 年《关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作用和任务的内罗毕宣言》，

注意到《环境与发展里约宣言》中的原则 10，并确认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通过的标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以及区域和国家体系和程序中高度注重广泛的公众参与、信息的获得、以及诉诸司法和行政程序，

回顾关于制订在环境事项上获得信息、公众参与和诉诸司法的国家立法的准则，以及通过制定关于有害环境活动所造成损害之责任、应对行动和赔偿的国家法律来促进环境司法的准则——理事会分别在第 SS. XI/5A 号和第 SS. XI/5B 号决定中通过了这两项准则，

欣见环境法对可持续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并欢迎一些国家制定了关于大自然的宪法规定和权利，

注意到国内和国际民主、善治、法治以及有利的环境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包括包容性持续经济增长、社会发展、环境保护、打击环境犯罪以及消除贫穷和饥饿诸领域的工作至关重要，

还注意到越来越多的环境犯罪行为，尤其是危险废物和野生动物的非法贩运和非法伐木，是由那些有组织犯罪集团犯下的，并回顾只有通过在尊重国家司法管辖权的基础上根据国际法在各级开展国际合作才能推动更有效地打击此类犯罪行为，

认识到全球法律和审计行业为执行环境可持续性标准和保障措施做出了重要贡献，

注意到大会 2012 年 9 月 24 日和 2013 年 1 月 14 日关于国家和国际两级法治问题的第 67/124 号和第 67/97 号决议、以及经济和社会理事会有关在打击各种形式和表现的有组织跨国犯罪方面加强国际合作的第 2012/19 号决议——决议促请各会员国考虑应对对环境产生重大影响的跨国有组织犯罪，包括贩运濒危野生动植物种，

还注意到大会在其 2012 年 7 月 27 日第 66/288 号决议中通过了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的标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

注意到执行主任的报告，⁹ 以及为确保环境可持续性推进正义、治理与法律世界会议成果文件中所提供的相关信息，

铭记于 2009 年通过的《环境法发展和定期审查方案四》（《蒙得维的亚方案四》），其中列出了在 2010 年为始的十年内拟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与各国政府和其他有关方面协调的基础上在制定和落实环境法方面开展的各项活动的战略和非详尽列表，

⁹ 文件 UNEP/GC. 27/13。

1. 确认各位首席法官、审判长、总检察长、审计长、首席检察官和法律与审计行业的其他高级代表在 2012 年 6 月 17-20 日于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为确保环境可持续性推进正义、治理与法律世界会议上所做的工作；
2. 注意到独立的司法和审判程序对环境法律的实施、制定和执行至关重要；
3. 强调环境审计和可持续性审计对确保透明度、信息的获取、问责制和有效利用公共财政，并为后代保护环境极为重要；
4. 还强调伸张正义，包括参与式决策，信息的获取、司法和行政程序、以及保护那些易受害群体免受重大不利环境影响应视作为保持环境可持续性的一项固有内在要素；
5. 确认环境犯罪有可能对可持续发展和各级实施商定环境目标和具体目标的工作构成实际威胁，并邀请各国政府和相关组织进一步加强旨在交换信息和分享经验的各项现行举措，以期加大在国际、区域和次区域各级为应对和处理违反环境法的行为而开展的合作，其中应特别包括那些旨在提高环境领域内的行政、民事和刑事执法机制、机构和法律以及适用教育和培训工作的成效的措施；
6. 请执行主任：
 - (a) 在联合国系统内发挥牵头作用，并应各国政府的请求支持它们在各级制定和执行环境法律，注重在各个级别建立相辅相成的特色治理结构，包括信息披露、公众参与、易于执行和实施的法律，并制定执法和问责机制，包括协调各方发挥的不同作用，以及环境审计、刑事、民事和行政执法公众，从而及时、公正和独立地解决争端；
 - (b) 增进一致性和协调性，寻求机会在联合国各实体单位及其他相关实体之间开展协作和建立伙伴关系并避免工作重叠，以期共同促进在国家一级推进改善环境治理，同时与“法制协调与资源小组”协作支持现行的各种努力和举措；
 - (c) 促进法律和审计行业间开展高质量的信息和数据交换，改善教育、能力建设、技术转让、技术援助，包括旨在加强有效国家环境治理和提高法治效力的措施；
 - (d) 鼓励进一步扩大关于环境法学的信息共享，并提高法官、检察官和执法人员在环境法方面的专门知识；
 - (e) 促进法官、检察官、审计员及其他相关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诸如检查员、调查员、警察和监管执法人员、以及他们所代表的环境、法律和执法界的其他部门，包括相关的网络，持续参与上述各项工作，并探索是否可能建立一个国际性机构网络；

7. 邀请各国政府开展合作，在国家、次区域和区域各级建立并支持法院和仲裁庭、检察官、审计员及其他相关主管部门的人员，诸如检查员、调查员、警察和监管执法人员、以及执法部门官员执行环境法的能力，以便有效促进在环境事项上的国内司法和执法工作，并便利相互交流此方面的最佳做法，从而切实确保环境可持续性，包括为此利用国际和区域两级的网络；

8. 赞赏地确认若干国家、国际组织和其他实体已为推动改善国家一级的环境治理开展了大量的工作和实施了各种举措；

9. 请执行主任就本决定的执行进展情况向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机构的下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并将之作为第 25/11 号决定第一部分中所设想的《环境法发展和定期审查方案四》的中期审查报告的一个组成部分。

第 27/10 号决定：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

理事会，

回顾联合国大会在其 1972 年 12 月 15 日第 2997(XXVII) 号决议中为理事会规定的使命，其中除其他外，规定理事会应负责推动相关国际科学界及其他专业界为环境知识与信息的获取、评估和交流做出贡献，并酌情在技术方面为联合国系统内环境方案的制定和实施做出贡献，

回顾在其第 23/1 号决定中通过的《巴厘技术支持和能力建设战略计划》，

还回顾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在其第 1/CP. 16 号决定中建立了一套主要由一个技术执行委员会和一个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构成的技术机制，

进一步回顾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在其第 2/CP. 17 号决定中详尽规定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的任务是推动技术合作，加强技术开发及转让；根据各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国情和优先重点，按要求向其提供援助，以便发展或加强其能力来确认技术需求并促进制定和实施技术项目及战略，同时考虑到性别问题以支持减缓和适应行动，促进低排放和抵御气候变化的发展，

回顾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2/CP. 17 号决定中论及向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提供财政及其他资源的第 139 至第 141 段；

还回顾第 2/CP. 17 号决定的附件七中详尽阐明了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的职责范围，包括其治理结构，并规定这一中心和网络应在其职责范围内运作，并应通过一个咨询委员会受缔约方大会指导并对其负责，

进一步回顾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在其第 X/CP. 18 号决定中选择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担任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的主办机构，任期初步定为五年；而且如果缔约方大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作出决定，则其任期可能进一步延长，

注意到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在同一项决定中还通过了《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之间的谅解备忘录，并已授权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执行秘书予以签署，

还注意到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在同一项决定中还设立了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的咨询委员会，并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作为该中心和网络的主办机构于2013年尽快、而且最好能在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各附属机构第三十八届会议举行之前召集该委员会的首次会议，

回顾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在其第X/CP.18号决定的附件中规定，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任务，除其他外，是加强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把应对气候变化的工作纳入其国家发展进程的能力，促进实现低排放和抵御气候变化的发展，降低其受气候变化影响的脆弱性；推动向低碳社会转型；促进为开发清洁技术获得气候变化筹资；支持公共和私营筹资机制；支持实施可持续森林管理计划的国家进程；增进对气候变化科学的了解及其在健全政策制定中的应用；增进对气候变化问题的普遍了解，

审议了执行主任的相关报告，

1. 欢迎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关于选择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作为合作伙伴机构联盟的领导机构担任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的主办机构的决定，任期初步定五年，并授权执行主任根据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的各项决定并以可得财政资源为限为该网络的运作做出必要的安排；
2. 授权执行主任签署与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执行秘书之间订立的上述谅解备忘录，并邀请执行秘书亦作为紧急事项予以签署；
3. 请执行主任为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咨询委员会的首次会议做出必要的安排。

第27/11号决定：环境状况以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应对各种重大环境挑战方面做出的贡献

理事会，

铭记大会1972年12月15日第2997(XXVII)号决议中为之阐明的各项职能和责任，包括不断审查世界环境状况；并回顾其关于预警、评估和监测的第22/1号决定、关于世界环境状况的第23/6号和第24/2号决定、以及关于进行具有政策相关性、且科学上可靠的综合全球环境评估工作的第25/2号决定，

认识到科学上可信且基于实际证据的环境状况详细评估对于在可持续发展方面提高认识、开展知情政策制定和决策工作所具有的各种潜在惠益，

认识到由于我们缺乏最新数据和信息的生成和宣传途径，因而对环境状况的了解存在缺口，为此各国政府亟需采取行动，通过以下措施弥补这些缺口：开展能力建设，加强现行环境评估和监测机制，使用既有的可比方法收集和分析数据，同时尤其关注发展中国家的需求，包括环境监测方面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支持，

确认过去 10 年来，《环境署年鉴》在引起政策制定者对新出现的问题与挑战的关注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欢迎执行主任于 2012 年 6 月 6 日发布题为“为了我们希望的未来而保护环境”的第五期《全球环境展望》评估报告，包括 2012 年 1 月 31 日在大韩民国光州市举行的政府间会议上谈判和认可的政策制定者参考摘要，

确认基于科学证据的第五期《全球环境展望》报告及其政策制定者参考摘要的结果有助于推动就可持续发展议题开展知情的政策决策，并推动加强科学与政策之间的互动，

赞赏高级别政府间咨询小组为制定第五期《全球环境展望》报告及其政策制定者参考摘要提供的指导和高级别投入，以及科学和政策咨询委员会、负责协调的主要作者、主要作者、撰稿人及审定人所提供的支持，

注意到标题为《衡量进展情况：环保目标与差距》的出版物以第五期《全球环境展望》报告为基础，介绍了实现各项特定国际商定环境目标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及其可能对各国政府制定可持续发展目标和 2015 年之后的发展议程做出的有用贡献；2012 年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里约+20”峰会）成果文件《我们希望的未来》中已预见到了这一点，

确认“里约+20”峰会成果文件，尤其是其中呼吁加强并提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第 88 段，以及呼吁加强评估活动并改进数据和信息获取渠道的第 90 段；还注意到需要整合可持续发展的经济、环境和社会层面，并传播和分享基于证据的、有关重大和新出现经济、环境及社会问题的环境信息，

欢迎在设计和开发“环境署实况”平台原型概念验证的第一阶段所取得的进展；该平台旨在大幅提高今后世界环境状况审查办法的效率和成本效益，具体举措包括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提供能力建设和技术支持，以便完善数据收集和评估工作，并确保将收集的数据和生成的信息提供给政策制定者和公众使用，

还欢迎 2014–2015 年工作方案中提出的有关性别平等和环境展望的提案；该提案建议使用社会科学信息和对性别敏感指标来审查性别与环境之间的联系，并指导政策行动实现两性平等，

进一步欢迎继续开发“着眼于地球”网络并实施“特别举措”，尤其是目前正通过“着眼于全球各网络的网络特别举措”来建立伙伴关系，作为对“环境署实况”平台的一大贡献，

注意到在设计和制定“气候变化脆弱性、影响和适应研究方案”以确定气候变化脆弱性、影响和适应研究的缺口并满足相应政策需求方面取得的进展，

还注意到根据有关全球环境监测系统/水方案的第 26/14 号决定第 5 段在实施该决定的工作中所取得的进展，

进一步注意到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所开展的工作——尤其是 2011 年发布了题为“可再生能源与减缓气候变化”和“管理极端事件和灾害风险，加快适应气候变化”的两份特别报告；还注意到在编制定于 2013–2014 年予以发布的气专委第五期评估报告方面取得的进展，

回顾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在其最近做出的若干决定中重申气专委评估报告对于在《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开展的当前及未来工作所具有的相关性和所发挥的作用，

赞赏国际资源小组的工作推动加强了资源使用和管理领域的科学与政策之间的互动和知识库，

确认生物多样性公约 2011–2020 年战略计划，包括“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是逆转第五期《全球环境展望》报告中确定的、当前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持续衰退趋势的重要全球政策框架，

欢迎《全球化学品展望报告》及其供决策者使用的综合报告，以及与“不作为成本”有关的活动，

— 评估

1. 请执行主任审查各种最佳做法，并尤其针对行政管理流程、选择参与者、考虑到不同观点以及政府和同行评审制定一套透明的程序，以支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开展的广泛环境评估工作，进而确保这些工作具备最高质量并能产生最大影响。这些程序应以国家范围内公认的专家的知识和经验为基础，应将当前最佳评估做法提供给各成员国，供其提出评论意见。应优先制定与第六期《全球环境展望》评估相关的程序，将其纳入报告编制工作，并在编制第六期《全球环境展望》评估报告前将其提供给各成员国，供其审查和提出评论意见；

2. 请执行主任确保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继续以第五期《全球环境展望》报告进程及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开展的专题和综合评估期间积累的能力为基础开

展工作。具体方式包括汇编并向所有利益攸关方公布上述段落中提及的最佳评估程序、以及其不同的目标和优劣势；

二

全球环境展望

1. 欢迎《全球环境展望》通过确定各项政策备选方案(期间应考虑到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不同方法和愿景)和采取行动加速实现各项国际商定目标，包括通过为全球和区域的各项进程提供参考，进而提高了自身的政策相关性；

2. 邀请各国政府利用题为“为了我们希望的未来而保护环境”的第五期《全球环境展望》报告及其供政策制定者参考的摘要的结果，推动各级根据自身情况和优先重点开展知情的政策决策；

3. 请执行主任通过评估在实现国际商定目标和目的方面取得的进展来加强《全球环境展望》报告的政策相关性，并为将讨论实现这些商定目标和目的进展的全球进程和会议提供相关资料；

4. 还请执行主任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基金和方案、私营部门及民间社会开展密切合作，考虑到“环境署实况”平台取得的进展，并确认《我们希望的未来》第 85 段中呼吁的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可对全球可持续发展报告制定工作做出潜在贡献，在可行范围内尽快在 2014 年年中之前举行一次政府间和多方利益攸关方磋商会议，以确定下一期《全球环境展望》评估的目标、范围和进程；

三

加强可持续发展

1. 请执行主任在《全球环境展望》的基础上，继续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开展工作，通过开展包容、科学上可信、基于证据且透明的综合专题评估，同时考虑到多种知识系统，以推动科学政策互动；同时促进获取可靠、相关且及时的数据和信息，并将此类数据及信息通过“环境署实况”平台提供给政策制定者及公众；

2. 还请执行主任利用现有国际文书、评估、小组和信息网络，包括《全球环境展望》报告，继续推动获取有关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任务规定各相关领域的可靠、相关且及时的数据，以加强可持续发展三大层面的整合；

3. 欢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一直以来根据“里约+20”峰会成果文件对阐明可持续发展目标所作的贡献，并邀请环境署提供与全球环境目标相关的技术投入；

4. 期待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今后促进制定更加广泛的进展情况衡量指标，作为对国内生产总值的补充；

四

环境署实况

1. 请执行主任在 2014–2015 年两年期内执行“环境署实况”下一阶段的工作，将其作为一个公开平台继续与供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开展环境评估和数据分享的相关环境信息系统保持一致；
2. 还请执行主任开展并鼓励能力建设活动，以确保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能够利用“环境署实况”平台开展工作，并推动科学上可信且基于证据的环境评估进程；
3. 邀请各成员国、主要群体和利益攸关方及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通过公开平台不断分享相关数据、信息和指标，以参与“环境署实况”平台开发工作，尤其是落实在线环境现状汇报能力；
4. 邀请各捐助方、其他各方以及有此种能力的各国政府提供资金，支持全面有效地实施技术支持和能力建设方案，从而满足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对环境监测和数据及信息管理的需求；
5. 请执行主任向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机构的下届会议提交“环境署实况”平台进展报告；

五

气候变化脆弱性、影响和适应研究方案

1. 请执行主任与联合国相关机构(尤其是《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开展密切合作，进一步制定关于气候变化脆弱性、影响和适应问题的研究方案，并在 2014 年举行的理事会第十三届特别会议¹⁰ 上提交现况报告；
2. 邀请各成员国、国际科学界和各英才中心参与气候变化脆弱性、影响和适应研究方案，以调动并传播有关气候变化脆弱性、影响和适应的日益扩大的知识库；
3. 邀请捐助界、其他各方及有能力的各国政府向气候变化脆弱性、影响和适应研究方案提供资金，并酌情提供其他方式的支助，以便将此举措从设计和制定阶段推进到运作阶段，并将其工作的知名度从全球一级延展至国家一级；

六

全球环境监测系统/水方案

1. 感谢加拿大政府多年来对全球环境监测系统/水方案的支持，并请执行主任与各成员国开展密切合作，以确定全球环境监测系统/水方案的新东道国；

¹⁰ 下文中凡提到理事会之处均应理解为是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主要理事机构的名称。

2. 邀请各成员国、国际科学界和各英才中心参与全球环境监测系统/水方案，以改进水质量数据的全球覆盖范围和一致性，扩大全球环境监测系统/水方案的国家和合作协调中心网络，改善向 GEMStat 全球数据库提交数据的工作和用户获取有关水质的数据的渠道；

3. 邀请捐助界、其他各方及有能力的各国政府向全球环境监测系统/水方案提供可持续的财政和实物支助，供其全球协调/管理集团和全球网络开展工作，支持 GEMStat 全球数据库，并在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水质监测领域提供技术支持和开展能力建设活动；

七 气候变化

1. 欢迎科学院间委员会作为对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各进程和程序审查工作的一部分，完成了对 2010 年 8 月发布的各项建议，包括与气专委的治理和管理、流程、利益冲突政策及一项传播战略制定工作相关的重要决定的审议和实施进程；

2. 请执行主任继续支持气专委的工作，并按照“里约+20”峰会成果文件重申的要求，以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世界环境状况评估中所发挥的作用相符合的方式，探寻进一步加强与气专委开展合作的办法；

八 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

1. 注意到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根据在国家一级为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所制定的《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在审查并酌情更新和修订其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方面做出的努力，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在 2012 年 10 月于印度海得拉巴举行的第十一次会议上强调了这些进展；

2. 注意到《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一次会议的成果，尤其是关于审查《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实施情况的第 XI/3 号决定和关于资源筹集战略的第 XI/4 号决定；

3. 欢迎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第一届全体会议所取得的进展，并请执行主任根据本届会议上通过的各项决定，继续支持气专委的工作。

第 27/12 号决定：化学品和废物管理

理事会，

回顾《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和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以及到 2020 以促进最大限度地减少对人类健康和环境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方式使用和生产化学品这一目标，

欣见标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文件，

回顾其第 26/3 号和第 26/12 号决定、以及环境署有关化学品和废物问题的其他相关决定，并审议了执行主任编制的有关理事会第 26/12 号和第 SS.XII/5 号决定的执行情况的报告和有关化学品和废物管理工作的各项相关报告，¹¹

还回顾其第 16/34 号决定呼吁根据环境署与日本政府达成的协定设立国际环境技术中心，并欢迎该中心作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一个废物管理工作重点单位发挥更大的作用，

认识到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对于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非常重要，并重申各國政府致力于在各级采取健全的化学品和废物管理方针，以便以有效、高效、一致且协调的方式应对新的和不断出现的问题和挑战；并鼓励各国和各区域努力取得更大进展，以填补承诺履行方面的缺口；

欣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作为《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的参与组织所发挥的作用，并突出强调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其他参与组织和《组织间健全管理化学品方案》观察员之间持续合作的价值；

认识到在快速工业化和城市化的背景下，危险废物管理对于可持续发展与日俱增的重要性，以及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面临的技术挑战和其他挑战，

还认识到本决定中所呼吁采取的各项行动有助于、而且符合各国为对化学品和废物实行健全管理而做出的努力，

—

1. 欢迎有关化学品和废物的健全管理的《我们希望的未来》第 213 至 223 段，其中重申到 2020 年实现在化学品的整个生命周期内对其以及对危险废物实行健全管理的目标；

2. 邀请各利益攸关方支持将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工作作为在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穷背景下发展绿色经济的一项重要贡献；

3. 认识到《全球化学品展望》各项结果的重要性，该报告强调了全球化学品生产和使用的大幅增长、这些结果对各国和全球经济的重要性，以及不健全的化学品管理带来的成本和对人类健康和环境造成的负面影响，并就今后的行动提出了建议；

¹¹ 文件 UNEP/GC.27/INF/14。

4. 请执行主任继续编制《全球化学品展望》，尤其是在缺乏数据或数据不足的领域开展工作，并通过促进体现区域平衡的利益攸关方参与来增加透明度，尤其是为了在今后制定一项工具，供评估在化学品和危险废物健全管理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实现现有的 2020 年目标，同时考虑到并利用现有的其他信息来源；

5. 鼓励各国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推广更安全、有效的替代品，包括非化学品替代品，并采取措施防止工业化学品事故和无意释放及排放，以预防风险，而不是在发生风险后应对风险；

6. 邀请那些尚未批准化学品和废物问题多边环境协定的各国政府批准这些文书，并促请那些已批准文书的国家全面履行其义务；

二

铅和镉

1. 确认各国政府及其他各方为应对铅和镉所带来的风险做出的努力，尤其是通过清洁燃料和车辆伙伴关系与消除含铅涂料全球联盟分别在逐步淘汰汽油和含铅涂料方面做出的努力，并敦促 各国政府继续参与推动这些举措，同时考虑采取措施鼓励开发更经济实惠、更安全的替代品；

2. 强调有必要进一步采取行动，以应对铅和镉问题所带来的挑战，并鼓励各国政府和其他各方继续做出努力，降低铅和镉在其整个生命周期中对人类健康和环境带来的风险；同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具体环境、经济和社会条件及挑战；

3. 请执行主任与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酌情开展协调工作，继续就铅和镉问题开展活动，并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现行任务规定内，及在预算外资源允许的范围内，加强这些活动；

4. 鼓励各国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有关排放减少技术和以危险性较低的物质或技术来替代铅或镉的可能性的资料，并请 执行主任汇编该资料并公布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网站上，以供所有利益攸关方利用；在公布资料时应酌情利用现有的信息交换机制，如《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的信息交换机制；

三

汞

1. 欢迎旨在拟订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球汞问题文书的谈判圆满结束，根据第 25/5 号决定第 26 段的要求，该文书在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二十七届会议以前编制完成；

2. 请执行主任在预算外资源的允许范围内，于 2013 年 10 月 9-11 日在日本熊本和水俣召开一次全权代表会议，以通过并开放签署一项关于汞的《水俣公约》；欢迎日本政府主动提出主办这次全权代表会议；
3. 呼请各国政府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在全权代表会议上通过、并于其后签署《汞问题水俣公约》；
4. 鼓励各国和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尽快采取必要的国内措施，确保在认可《汞问题水俣公约》后能履行其义务，并随后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该文书，以便其尽快生效；
5. 授权执行主任向《汞问题水俣公约》提供秘书处支持，并在《汞问题水俣公约》全权代表会议做出决定的情况下，在预算外资源允许的范围内，在该文书生效前设立一个公约临时秘书处；
6. 请执行主任向《汞问题水俣公约》外交会议通报临时秘书处的可能现有备选方案；
7. 认识到关于临时秘书处安排的决定将由全权代表会议作出，而秘书处安排事宜将由汞问题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予以决定；
8. 促请执行主任通过该文书的临时秘书处协助执行全权代表会议做出的相关决定，以便有利于该文书的能力建设、早日生效和筹集资金；
9. 邀请执行主任在该文书的全权代表会议提出要求的情况下，在该文书生效之前采取各项行动来促进各方在自愿基础上予以落实；
10. 呼吁各国政府以及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在本期财政周期结束前，支持为推动《水俣公约》的批准和实施而采取的早期行动，并根据全权代表会议的相关决议要求，为落实《水俣公约》的临时安排提供财政资源，《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将在此财政周期期间举行；并赞赏地欢迎中国、丹麦、日本、挪威及瑞典等国家为此做出了捐助；
11. 欢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秘书处及其合作伙伴通过全球汞伙伴关系就汞问题采取及时行动，促请所有合作伙伴继续做出努力，并促请各国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继续支持、参与和促进全球汞伙伴关系；
12. 请执行主任继续为全球汞伙伴关系提供必要的支持；
13. 邀请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考虑到全权代表会议的任何相关决议，并考虑采取办法支持实施这些决议；
14. 邀请《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以 2013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10 日举行的特别会议为契机，审议可能推动今后与

《汞问题水俣公约》的合作与协调的各项步骤，并将任何审议结果提交全权代表会议；

15. 认可执行主任 2013 年更新的标题为《全球大气汞评估：来源、排放和迁移情况》的 2008 年报告，¹² 并请执行主任在六年内提供进一步的增订；

四

《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的执行

1. 欢迎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将“快速启动方案”信托基金接收捐资的期限延期至化管大会第四届会议和允许所有获批项目完成后才停止分配资金的决定；并请执行主任相应延长上述信托基金的运作时间；

2. 还欢迎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加强卫生保健部门参与《战略方针》执行工作的战略；

3. 请执行主任全面支持《战略方针》秘书处的工作；并提供必要支持，支持其制定执行化学品健全管理 2020 年目标的说明和指导文件；

4. 关切地注意到世界卫生组织由于财政限制撤消了对《战略方针》秘书处的人员支助，并邀请世界卫生大会尽早考虑恢复世界卫生组织的支助，以继续为《战略方针》秘书处提供卫生方面的专业知识；

5. 欢迎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关于新政策性议题的国际合作行动的决议，并请执行主任与其他伙伴合作，在解决干扰内分泌的化学品、产品中所含化学品及全氟化学品问题的工作中发挥牵头作用；在此方面[欢迎][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世界卫生组织 2012 年联合编制的关于干扰内分泌的化学品的报告，并请执行主任向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机构下届会议之后的常会提交一份有关此事项的进展及实施情况的报告；

6. 促请各相关利益攸关方在化学品整个生命周期中有效实施《战略方针》，鼓励加强化学品的中间和终端使用者对《战略方针》进程的参与；

7. 强调在国家一级开展化学品健全管理主流化活动和评估不健全的化学品管理所带来的经济和社会成本的重要性，这一点在《全球化学品展望》报告中得到体现，并请执行主任继续并扩大促进各国实施主流化活动的工作；

8. 促请有此种能力的国家政府、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业界以及其他各方向《战略方针》、其“快速启动方案”、其秘书处及其执行工作提供财政捐助和实物捐助，措施包括利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工作方案；

¹² 文件 UNEP/GC. 27/INF/14。

五 废物管理

1. 请执行主任审查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目前在废物方面开展的工作，以制定一项涵盖整个环境署的废物问题战略来对其工作进行优先排序，并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废物方面工作的现有和未来领域提出建议，同时注意减少与其他论坛正在进行中的工作的重复劳动；
2. 还请执行主任在预算外资源允许的范围内，通过与各国政府和利益攸关方协商，在可用数据、最佳做法和成功案例的基础上，编制一份关于预防废物产生、废物最少化和废物管理的全球挑战、趋势和政策展望，并考虑材料的生命周期，同时考虑到《全球化学品展望》和任何其他相关举措，并注意不要与现有资料重复，以便为各国的政策规划工作提供指导；
3. 欢迎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国际环境技术中心主持下，在建立废物管理全球伙伴关系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请执行主任通过利用该伙伴关系等渠道，推动各项致力于预防废物产生、废物最少化和废物管理的国际努力之间的合作与协调，同时考虑材料的生命周期，并规划和实施无害环境的综合废物管理战略和活动；
4. 鼓励执行主任与《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密切合作，以实现健全废物管理方面的共同目标，包括为有关优先废物流的能力建设提供支持；

六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1. 欢迎目前正在开展的工作，并请执行主任继续根据《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发出的邀请，为消除多氯联苯网络和“开发和应用滴滴涕的替代产品、方法和战略以控制病媒的全球联盟”提供协调工作；
2. 促请世界卫生组织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合作实施“开发和应用滴滴涕的替代产品、方法和战略以控制病媒的全球联盟”的工作计划；
3. 邀请执行主任向《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通报在消除多氯联苯网络和“开发和应用滴滴涕的替代产品、方法和战略以控制病媒的全球联盟”的工作中所取得的进展；

七 加强化学品和废物集群内部的合作与协调

1. 注意到执行主任在执行第 26/12 号和第 SS.XII/5 号决定方面迄今取得的进展和开展的活动；

2. 请执行主任继续推动和支持就进一步加强化学品和废物公约集群内部的长期合作与协调问题上所面临的各种挑战和备选方案，而开展由国家推动的兼容并顾的磋商进程，并向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机构的下届会议提交一份该磋商进程的成果报告，鼓励各国政府加强在此领域的工作；

八

化学品和废物问题供资备选方案磋商进程

1. 欢迎采用综合方法解决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工作的供资问题，并强调综合方法的三大组成内容——主流化、业界参与和外部专项供资——之间相辅相成，且均在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工作的供资问题上具有重要意义；

2. 注意到所载执行主任就如何落实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工作综合供资方法提出的看法；¹³

3. 邀请各国政府、相关组织和实体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在努力在各级为化学品和废物的健全管理工作调集和管理财政资源的过程中，采用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工作综合供资方法；

4. 还邀请各国政府落实各项行动，进一步将化学品和废物的健全管理问题作为主流纳入国家发展规划、国内预算以及相关部门的政策；

5. 进一步邀请各国政府落实各项行动，进一步鼓励业界参与上述综合方法，包括围绕业界与国家管理部门的责任问题制定相关法律法规、提供健全管理化学品和废物的激励机制，以及推动业界采取措施按照“谁污染谁受罚”的原则内化成本；

6. 邀请所有国家在其能力范围内，通过及时提供可预测的适当财政资源，进一步加强外部专项供资这一内容，以支持发展中国家落实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工作；

7. 还邀请所有国家的政府在实施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工作综合供资方法的过程中，吸引相关部委、部门和机构参与其中；

8. 请执行主任根据要求，向各国政府、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政府，提供必要的支持，并酌情与相关组织和实体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协作，努力实施综合方法；

9. 邀请《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诸项公约的缔约方大会采取措施，酌情为各自公约之目的实施综合方法，并邀请水俣公约全权代表大会考虑综合方法；

10. 还邀请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采取措施实施综合方法；

11. 进一步邀请国际发展机构、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理事机构在其职责范围内，采取措施实施综合方法；

¹³ 文件 UNEP/GC. 27/7。

12. 邀请全球环境基金在其第六期筹资过程背景下，调整其重点领域的结构和战略，以安排化学品和废物工作计划，并考虑如何进一步加强它与自己为之充当财政机制的各公约之间的关系；

13. 还邀请各国政府考虑通过某个现有机构，设立一个由自愿捐款提供资金的特别方案，以支持为实施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诸项公约、未来的《水俣公约》、以及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而在国家一级开展的机构加强工作，同时注意到，将须由各理事机构决定其各自实体在上述特别方案当中的参与问题；

14. 强调上一段落中所述及的特别方案应避免重复和增加筹资机制及相关管理部门，并应为全球环境基金任务范围之外的活动提供资金；

15. 请执行主任推动并支持召集一个由国家牵头，并向包括潜在捐助方、私营部门、民间团体、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全球环境基金及其他相关政府间组织和国际金融机构、以及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诸公约的秘书处和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在内的相关利益攸关方开放的各国政府及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会议，以进一步确定上述特别方案的职权范围，包括如下内容：

- (a) 如何界定机构强化问题；
- (b) 特别方案的持续时间；
- (c) 明确的范围与资格标准；
- (d) 为使特别方案投入运行需要做出的实际安排；

16. 决定应把上述会议的成果提交：汞问题水俣公约全权代表大会、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理事机构、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诸公约的缔约方大会以及第四届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

17. 注意到本决定不会预先笃定取代《汞问题水俣公约》未来缔约方大会围绕此项公约文本当中提及的特别国际方案作出的相关决定；

18. 请执行主任协助对上述综合方法的实施情况进行一次评价——评价工作应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进行，并在六年内将包括建议在内的评价结果提交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理事机构、各相关缔约方大会、以及第五届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审议；

19. 还请执行主任在三年之内向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理事机构提交一份综合方法实施情况报告；

九

1. 请执行主任向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理事机构的下届会议提交一份本决定执行进展情况报告；

2. 邀请有此种能力的国家政府和其他各方为执行本决定提供预算外资源。

第 27/13 号决定：拟议的 2014–2017 年中期战略和 2014–2015 两年期工作方案和预算¹⁴

理事会，⁹

审议了拟议的 2014–2017 年中期战略¹⁵ 和 2014–2015 年两年期工作方案和预算、¹⁶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相关报告，¹⁷

注意到大会 2012 年 7 月 27 日第 66/288 号决议和 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213 号决议——大会以这两份决议加强了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注意到联合国审计委员会 2010–2011 年报告，

申明每一国家均可根据本国国情和优先事项，以不同的办法、愿景、模式和手段谋求可持续发展；

1. 批准 2014–2017 年中期战略和 2014–2015 年两年期工作方案和预算，同时亦考虑到理事会所做各项相关决定；
2. 还批准为环境基金拨款 2.45 亿美元，其中 1.1 亿美元用于 2014 年，最多有 1.22 亿美元可用于支付员额费用，用途如下表所列：

2014–2015 年两年期环境基金工作方案和预算(千美元)

A. 行政领导和管理	7 794
B. 工作方案	209 394
1. 气候变化	39 510
2. 灾害和冲突	17 886
3. 生态系统管理	36 831
4. 环境治理	21, 895
5. 化学品和废物	31 175
6. 资源使用效率	45 329
7. 环境审查	16 768
C. 基金方案储备金	12 500
D. 方案支助	15 312
总计	245 000

¹⁴ 本决定未涉及理事会即将就体制安排和议事规则作出的决定可能会涉及的预算问题。

¹⁵ 文件 UNEP/GC. 27/9。

¹⁶ 文件 UNEP/GC. 27/10。

¹⁷ 文件 UNEP/GC. 27/10/Add. 1。

3. 欣见执行主任和常驻代表委员会¹⁸在编制2014-2017年中期战略草案和2014-2015年两年期工作方案和预算草案过程中进行了广泛协商；
4. 强调需要关于各方供资的拟议支出和捐款的全面资料，包括常驻代表委员会¹⁷要求在审议工作方案和预算之前提供的员额配置资料，并请执行主任今后在把所有工作方案和预算转交至其他相关机构之前就其编制进行及时的协商；
5. 确认方案执行情况报告所述2010-2013年中期战略实施工作取得的进展；¹⁹
6. 还确认2014-2015年工作方案在增加环境基金用于活动和业务的拨款方面取得的进展；
7. 授权执行主任在各次级方案预算项目间重新调配资源，调配额度最多可达上文第2段所述拨款的10%，以确保更好地与联合国其他机构的做法相协调，并就上述载于理事会⁹所批准的工作方案和预算的任何调配与附属机构¹⁷进行协商；
8. 还授权执行主任在需要的情况下与常驻代表委员会进行协商，¹⁷然后重新调配超过上文第2段所述预算项目10%的资金，调配额度最多可达上文第2段所述预算项目的20%；
9. 进一步授权执行主任与常驻代表委员会¹⁷协商，调整环境基金给各次级方案的调配水平，使其符合相对核准拨款水平而言的可能收入变动；
10. 授权执行主任预先为2016-2017年两年期环境基金的活动承付金额不超过2,000万美元的款项；
11. 请执行主任继续使用审慎的办法对所有来源的资源（包括环境基金）进行管理，包括精心管理合同安排；
12. 还请执行主任继续关注其当前的工作重点，即努力注重实际成果以实现方案的目标，为此目的以高效和透明的方式使用资源，并遵循联合国的审查、评价及监督程序；
13. 进一步请执行主任继续努力通过采用各种最佳做法提高工作成效和效率；
14. 请执行主任继续通过常驻代表委员会¹⁷每年向各国政府以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理事机构⁹的常会和特别会议汇报一次每一项次级方案绩效的进展

¹⁸ 下文中凡提及常驻代表委员会之处均应理解为是指理事会闭会期间的相关机构。

¹⁹ 文件UNEP/GC.27/INF/6/Add.1。

及其相关预期成果、环境基金(包括自愿捐款)预算的执行情况、批准款项的开支和重新调配情况或分配的调整情况;

15. 授权执行主任继续通过将行政和预算事项进度汇报和方案执行情况报告合二为一, 以精简的方式通过常驻代表委员会¹⁷ 向各国政府作出汇报;

16. 请执行主任继续组织向常驻代表委员会¹⁷ 定期通报每一次级方案的方案和预算执行情况, 以使该委员会¹⁷ 得以充分履行其监测任务;

17. 还请执行主任确保向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提供的各项信托基金和专用捐款均用于资助符合工作方案的活动, 但那些由其他政府间机构负责管理的基金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担任秘书处职能的基金除外;

18. 注意到执行主任关于拟议对环境基金的财务细则和一般管理程序进行修订的报告,²⁰ 并确认及时、有效地向《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转变的必要性、以及对旨在提高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工作效率、成效、问责制和反应能力的财务细则的其他修订, 同时亦请执行主任与联合国各相关机构及常驻代表委员会¹⁷ 协商, 采取行动并就此向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理事机构⁹ 的下一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19. 还注意到2014-2015年两年期工作方案和预算是正在进行中的进程的一部分, 联合国经常预算对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拨款将在联合国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上获得批准;

20. 请执行主任向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理事机构⁹ 的下一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2014-2015年工作方案和预算的报告, 并考虑到有关筹资和预计支出的最新资料;

21. 回顾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通过的标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中关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应由联合国经常预算和自愿捐款为其提供可靠、稳定、充足和更多的财政资源, 以便其履行任务规定的内容, 并呼吁由联合国经常预算向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拨款, 同时亦考虑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工作方案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的《我们希望的未来》成果文件²¹ 第88段(a)-(h)分段的执行情况、以及增加资源高效实用的各种机会;

22. 请执行主任确保以综合2014-2015年工作方案和2014-2017年中期战略的方式实施区域和国家方案和活动, 并考虑到现有的区域环境优先事项和区域框

²⁰ 文件UNEP/GC.27/14/Rev.1。

²¹ 第A/Res/66/288号决议, 附件。

架，同时亦请执行主任把关于区域方案和活动的资料按区域划分纳入关于工作方案实施进度报告；

23. 重申根据大会 1972 年 12 月 15 日第 2997 (XXVII) 号决议，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需要有稳定、充足和可预测的财务资源，请秘书长在编制其 2014–2015 年预算呈文时，持续审查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及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的资源需求，以便能够有效地提供必要的服务；

24. 促请有此种能力的捐助方增加其向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自愿捐款，包括向环境基金的资源捐款；

25. 请执行主任在展开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调动资源的工作时采取措施，以扩大各成员国向环境基金提供资金的捐助方基础；

26. 注意到自愿指示性捐款比额表在扩大捐款基础和提高环境基金自愿供资的可预测性方面的积极效果，并请执行主任根据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实行普遍成员制的情况并依照第 SS VII/1 号决定以及随后作出的各项相关决定对自愿指示性捐款比额表作出适当的调整；

27. 请执行主任在展开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调动资源的工作时采取措施，以扩大各成员国向环境基金提供资金的捐助方基础；

28. 请执行主任与常驻代表委员会¹⁷ 协商，提交一份列明优先重点、注重成果而且经过精简的 2016–2017 年两年期工作方案和预算；这一工作方案和预算必须继续监测和管理环境基金中分别用于员额费用和非员额费用的份额，并对环境基金资源在各方案活动中的使用进行明确的优先排序，供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机构的下届会议审议和批准；

29. 注意到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那些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为之提供秘书处的多边环境协定之间的关系的说明、²² 以及为最迟于 2013 年 6 月 30 日之前就此事项提交一份完整报告而开展的工作，并请执行主任在展开这些工作时与各项多边环境协定、法律事务厅、联合国审计委员会和其他适当的机构进行深入协商，并向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机构的下届会议和各项多边环境协定的管理机构提交这一完整的报告；

30. 回顾其第 19/32 号决定，并请执行主任确保秘书处在常驻代表委员会¹⁷ 举行会议之前至少提前四周向它提供与它将要审议的工作方案、预算和中期战略有关的文件和信息。

²² 文件 UNEP/GC. 27/INF/20。

第 27/14 号决定：各项信托基金和专用捐款的管理²³

理事会，

审议了执行主任关于各项信托基金管理问题的报告，²⁴

—

支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工作方案的各项信托基金

1. 注意到并批准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以来设立的如下各项信托基金：

A. 普通信托基金

SLP：支持减少短期气候污染物的气候与清洁空气联盟活动的信托基金，设立于 2012 年，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B. 技术合作信托基金

(a) AFB：支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作为适应基金理事会多边执行机构开展活动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设立于 2011 年，有效期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b) CFL：支持执行关于中国环境保护部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之间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协定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设立于 2012 年，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c) ECL：支持落实欧洲联盟委员会环境总司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之间的战略合作协定第 21.0401/2011/608174/SUB/E2 号捐助协定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涵盖环境和可持续管理自然资源，包括“加强环境治理”优先事项 3.1 能源在内)，设立于 2011 年，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d) EAP：支持执行非洲大象行动计划多方捐助技术合作信托基金，设立于 2011 年，无终止日期；

(e) EUL：支持执行欧洲联盟委员会发展与合作总司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之间的战略合作协定(涵盖环境和可持续管理自然资源，包括“支持主流化”优先事项 1、2 和 3.3，能源)第 DCI-ENV/2010/258-800 号捐助协定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设立于 2011 年，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5 日；

(f) NPL：支持管理由全球环境基金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事务部负责协调的《名古屋议定书》执行基金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设立于 2011 年，无终止日期；

²³ 本文件定稿时，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秘书处在第 1 节第 1(b)段下添加了 CFL(支持执行关于中国环境保护部和环境署之间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协定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和 PGL(支持执行绿色经济行动伙伴关系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

²⁴ 文件 UNEP/GC.27/11/Rev. 1。

(g) PGL: 支持执行绿色经济行动伙伴关系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 于 1 月设立, 无终止日期;

(h) SCP: 支持《可持续消费和可持续生产十年方案框架》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 设立于 2012 年, 有效期至 2023 年 1 月 23 日;

2. 批准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接到有关政府或捐助方的请求时延长下列信托基金的期限:

C. 普通信托基金

(a) AML: 非洲环境事务部长级会议普通信托基金, 有效期延长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b) CWL: 非洲水事部长理事会普通信托基金, 有效期延长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c) MCL: 支持开展关于汞及其化合物的活动的普通信托基金, 有效期延长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d) SML: 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快速启动方案普通信托基金, 有效期延长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e) WPL: 支持全球环境监测系统/水方案办事处并促进其活动的普通信托基金, 有效期延长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D. 技术合作信托基金

(a) AFB: 支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作为适应基金委员会多边执行机构开展活动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 有效期延长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b) BPL: 执行与比利时所订协定技术合作信托基金(由比利时政府提供资金), 有效期延长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c) ESS: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实施基于生态系统的适应方法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 有效期延长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d) CIL: 支持在科特迪瓦阿比让有毒废物事故后实施补救活动战略计划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 有效期延长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e) GNL: 支持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全球行动方案协调处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由荷兰政府提供资金), 有效期延长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f) IAL: 爱尔兰援助非洲多边环境基金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由爱尔兰政府提供资金), 有效期延长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g) IEL: 改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环境的重点项目技术合作信托基金(由大韩民国提供资金), 有效期延长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h) MDL: 环境署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基金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 有效期延长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i) REL: 促进地中海区域使用可再生能源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由意大利政府提供资金), 有效期延长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j) SEL: 执行与瑞典所订协定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 有效期延长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k) SFL: 执行西班牙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所订框架协定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 有效期延长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二

关于支助区域海洋方案、公约、议定书及特别基金的信托基金

3. 注意到并批准自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以来设立的如下各项信托基金:

CAP:《保护和可持续发展喀尔巴阡山脉公约》及相关议定书核心预算的信托基金, 设立于 2012 年, 有效期至 2014 年 12 月;

4. 批准延长以下各项信托基金的有效期, 条件是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从各相关国家政府或合同方收到相应申请:

A. 普通信托基金

(a) AVL: 关于向《保护非洲-欧亚移徙水鸟协定》提供自愿捐款的普通信托基金, 有效期延长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b) AWL: 非洲-欧亚水鸟普通信托基金, 有效期延长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c) BAL:《保护波罗的海、东北大西洋、爱尔兰和北海小型鲸类协定》普通信托基金, 有效期延长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d) BCL:《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信托基金, 有效期延长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e) BDL: 协助发展中国家和其他需要技术援助的国家执行《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信托基金, 有效期延长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f) BEL: 为支助《生物多样性公约》下批准的活动提供额外自愿捐款的一般信托基金, 有效期延长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g) BGL:《生物安全议定书》核心方案预算一般信托基金, 有效期延长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h) BHL: 支助《生物安全议定书》所批准活动的额外自愿捐款的特别自愿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i) BYL: 《生物多样性公约》一般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j) BZL: 为便利各缔约方参与《生物多样性公约》进程提供自愿捐款的一般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k) CAP: 《保护和可持续发展喀尔巴阡山脉公约》及相关议定书核心预算的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l) CRL: 执行加勒比环境方案行动计划区域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m) CTL: 《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n) EAL: 东非地区区域海洋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o) ESL: 执行保护和开发东亚海域的海洋环境和沿海地区行动计划的区域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p) MEL: 保护地中海免受污染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q) MSL: 《养护野生动物移徙物种公约》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r) MVL: 支持《保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的自愿捐款一般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s) PNL: 关于保护、管理和开发西北太平洋区域的沿海和海洋环境及资源的一般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t) ROL: 《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业务预算一般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u) WAL: 保护和开发西非和中非区域的海洋环境和沿海地区的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B. 技术合作信托基金

- (a) BIL: 便利缔约方，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参与的自愿捐款特别自愿信托基金(《生物安全议定书》)，有效期延长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b) RVL:《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特别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c) VBL: 便利土著和地方社区参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工作的自愿信托基金，有效期延长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5. 请执行主任编制一份报告，突出列明管理多项信托基金面临的挑战，并请执行主任就可减轻维护上述信托基金的行政负担的措施提出建议。

第 27/15 号决定：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机构下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举行日期和地点

理事会，

回顾大会 1972 年 12 月 15 日第 2997 (XXVII) 号决议、1999 年 7 月 28 日第 53/242 号决议、2012 年 7 月第 66/288 号决议和 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213 号决议，

还回顾大会 1992 年 12 月 22 日第 47/202 号决议 A 部分(第 17 段)、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248 号决议、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42 号决议、2003 年 4 月 15 日第 57/283 号决议 B 部分(第二节第 9-11 段)、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36 号决议(第二节 A 部分第 9 段)、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225 号决议(第二节 A 部分第 9 段)、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 63/248 号决议(第二节 A 部分第 9 段)、2009 年 12 月 22 日第 64/230 号决议(第二节 A 部分第 9 段)和 2010 年 12 月 24 日第 65/245 号决议(第二节 A 部分第 10 段)，

考虑到其自身于 2013 年 2 月 22 日作出的第 27/2 号决定，

1. 决定在其设于内罗毕的总部²⁵ 举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机构²⁶ 的下一届会议；

2. 请常驻代表委员会协助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机构的下一届会议拟定临时议程草案。

²⁵ 具体名称将根据大会就此事项通过决议的情况而定。会议举行日期将在与理事机构的主席团及各成员国进行协商的基础上予以决定。

²⁶ 具体名称将根据大会就此事项通过决议的情况而定。

